

# 前進越南投資暨 稅務實務集錦 2022

本專刊由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與越南外國投資局(FIA越南)合作編撰。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FIA  
VIETNAM

# 簡稱與縮寫

以下為本專刊使用之縮寫用語

<b>APA</b>	預先訂價協議	<b>IRC</b>	投資登記證
<b>ASEAN</b>	東南亞國家協會	<b>IT</b>	資訊科技
<b>BLF</b>	公司證照費	<b>IZs</b>	工業區
<b>CbCR</b>	國別報告	<b>JSC</b>	股份有限公司
<b>CIT</b>	企業所得稅	<b>LLC</b>	責任有限公司
<b>DOLISA</b>	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	<b>LOE</b>	企業法
<b>DTA</b>	雙重課稅協定	<b>LOI</b>	投資法
<b>EPE</b>	加工出口企業	<b>LOIP</b>	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
<b>EPT</b>	環境保護稅	<b>NIC</b>	國家創新中心
<b>EPZ</b>	加工出口區	<b>ODA</b>	政府開發援助
<b>ERC</b>	企業登記證	<b>OECD</b>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b>EU</b>	歐盟	<b>PIT</b>	個人所得稅
<b>EZ</b>	經濟區	<b>PPP</b>	公私部門夥伴關係
<b>FTA</b>	自由貿易協定	<b>SBV</b>	越南國家銀行
<b>FCWT</b>	外國承包商稅	<b>SST</b>	特種銷售稅
<b>FDI</b>	外國直接投資	<b>VAS</b>	越南會計準則
<b>GDP</b>	國內生產總值	<b>VAT</b>	加值型營業稅
<b>IAS</b>	國際會計準則	<b>WIPO</b>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b>IFRS</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b>WTO</b>	世界貿易組織

# 目錄

<b>簡稱與縮寫</b>	<b>2</b>	<b>土地及房屋</b>	<b>42</b>
<b>目錄</b>	<b>3</b>	1. 土地	43
<b>前言</b>	<b>4</b>	2. 房屋	44
<b>投資環境簡介</b>	<b>6</b>	<b>會計、稅務及關稅</b>	<b>46</b>
1. 國家簡介	7	1. 會計	47
2. 主要機場	8	2. 稅務	50
3. 主要港埠	13	3. 關稅和程序	82
4. 沿海經濟特區	14	<b>人力資源及就業</b>	<b>88</b>
5. 投資環境優勢	15	1. 2021年越南就業人口概況	89
6. 政治結構	16	2. 工時	91
7. 法規層級	17	3. 越南目前薪資水準	92
8. 2021-2030年外國投資 合作戰略	19	4.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 險(SHUI)	94
9. 越南對於COP26做出的承諾	19	5. 招聘和終止僱傭	97
10. 外國投資計畫的審核標準	21	6. 工作許可和簽證申請	103
11. 展望2050: 2021-2030年 國家綠色發展策略及 國有企業證券化	21	<b>數位轉型與創新</b>	<b>108</b>
<b>投資保護及投資優惠</b>	<b>24</b>	1. 越南針對數位轉型之政策重點	109
1. 投資保護	25	2. 越南國家創新中心	109
2. 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的類型	26	<b>外匯管制</b>	<b>113</b>
<b>企業型態</b>	<b>34</b>	<b>參考網站</b>	<b>114</b>
1. 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35	<b>越南外國投資局</b>	<b>115</b>
2. 公司型態	36	<b>安永越南</b>	<b>117</b>
3. 於越南設立投資項目和公司	37	<b>安永團隊聯絡資訊</b>	<b>118</b>
<b>智慧財產權之發展</b>	<b>40</b>		

# 前言

越南是近年來東南亞國家中最受青睞的外商投資目的地之一，吸引各地投資者關注。

在2022年，由於政府對COVID-19的有效管控，越南重新開放了旅遊及運輸服務，並透過提高收入、生活水準和透明的投資環境，持續從全球疫情中強勁復甦。越南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經濟成長速度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明顯提升<sup>1</sup>。

為鼓勵外國投資，越南政府提供了廣泛的投資和租稅獎勵計畫，高度重視國內基礎設施的改善，並拓展可供新開發者使用的工業房地產。此外，為了加強與全球經濟的聯繫，越南最近以自身或東盟成員國的身分，與其他國家新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FTA)。

<sup>1</sup> “越南的經濟正從疫情中強勁復甦” — 越南政府新聞網, 2022年5月30日

<https://baochinhphu.vn/kinh-te-viet-nam-but-pha-sau-dai-dich-102220530084419455.htm>

本專刊由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與越南外國投資局(FIA越南)合作編撰，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翻譯，為欲投資越南之投資者提供越南投資環境之基本介紹。

雖然本專刊已提供了各方面概要性的簡介，我們強烈建議若企業預計於越南從事任何投資活動前，仍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建議。

本專刊所載之資訊係源自或取得自公開資訊，請注意本專刊僅彙整截至2022年12月2日之法規內容，請投資人留意法規更新動態。

掃此二維索取本集錦電子版



# 投資環境簡介





# 1 國家簡介

## 地理位置

東南亞

與中國、寮國和柬埔寨接壤

## 土地面積

331,344.3平方公里

## 5個直轄市和58個省分

北部：河內市 – 首都

中部：峴港市 – 主要港口

南部：胡志明市 – 最大的城市

## 語言

越南語 (母語)

英語 (在學校廣泛教授)

## 幣別

越南盾

## 人口數

99,329,145 (根據聯合國截至2022年11月數據)

## 勞動

勞動力：估計為50,600,000 (15歲及以上)

失業率：3.20%

## 工時

上班時間為8小時/天，或40-48小時/周

## 年均所得

大約2,152美元<sup>1</sup>

## 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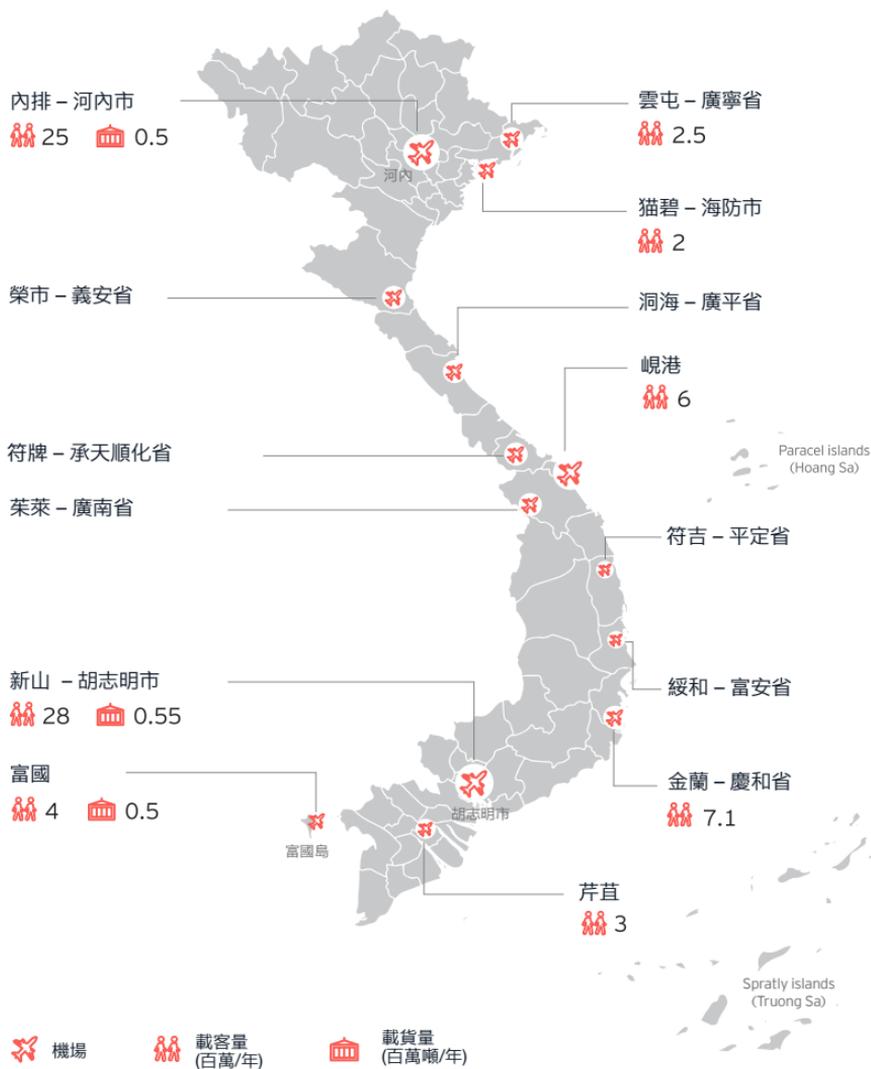
換季自北部變化至南部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2022)

<sup>1</sup>經過粗略換算和四捨五入，僅供讀者參考。

Vietcombank 2022年7月1日匯率：1美元 = 23,420越南盾

# 2 主要機場



# 3 主要港埠

庭武 - 海防市

🏠 0.5 🚢 30

臘玄 - 海防市

🚢 80

宜山 - 清化省

🏠 14 🚢 50

誇羅 - 義安省

🚢 20

山陽 - 河靜省

🚢 300

萬安 - 河靜省

🚢 50

真美 - 承天順化省

🏠 4.5 🚢 50

姬荷 - 廣南省

🚢 20

西貢 - 協福

🏠 8.7

富國島

🚢 50

金甌市 - 金甌省

🚢 5

蔡蘭 - 廣寧省

🏠 8.5 🚢 50

太平 - 太平省

🚢 50

弘拉 - 廣平省

🚢 80

美水 - 廣治省

🚢 100

榕桔 - 廣義省

🏠 5.5 🚢 70

仁海 - 平定省

🚢 50

歸仁 - 平定省

🚢 63.5

頭羅 - 富安省

🚢 250

雲峰 - 慶和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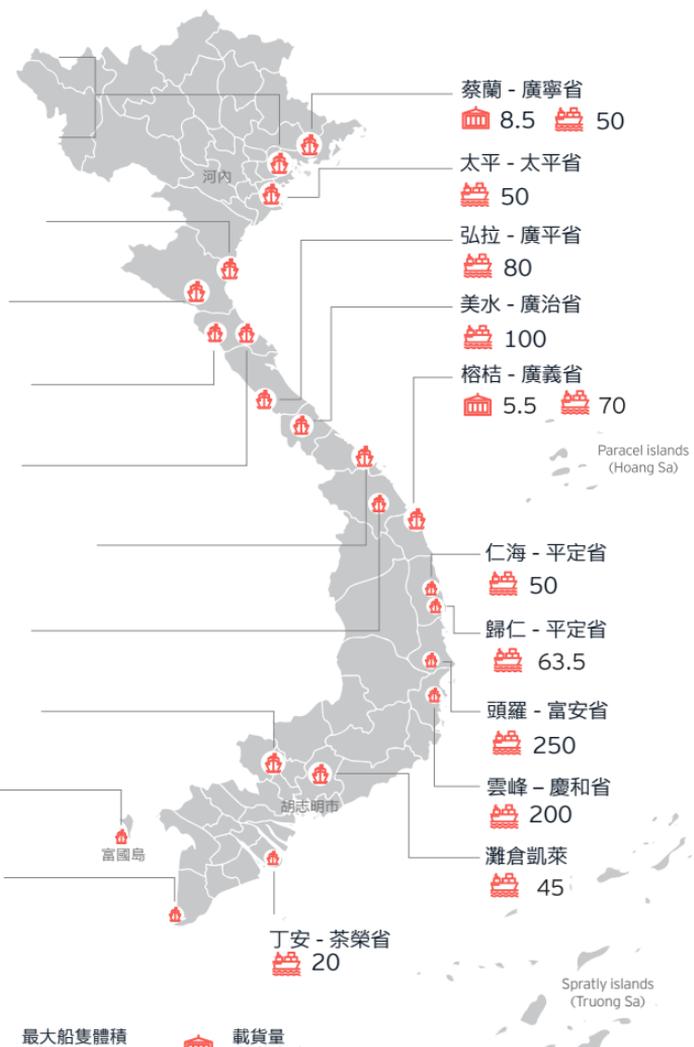
🚢 200

灘倉凱萊

🚢 45

丁安 - 茶榮省

🚢 20



🏠 港埠

🚢 最大船隻體積  
(千噸)

🏠 載貨量  
(百萬噸/年)

# 4 沿海經濟特區

庭武, 葛海 - 海防市  
規模: 21,640 公頃

宜山 - 清化省  
規模: 18,611 公頃

東南義安 - 義安省  
規模: 18,826 公頃

東南 - 廣治省  
規模: 23,792 公頃

真美, 蘭珂 - 承天順化省  
規模: 27,108 公頃

茱萊 - 廣南省  
規模: 27,040 公頃

裕桔 - 廣義省  
規模: 2,807 公頃

仁海 - 平定省  
規模: 12,000 公頃

富國 - 富國島和安泰市鎮  
規模: 56,100 公頃

南燦 - 金甌省  
規模: 11,000 公頃

雲屯 - 廣寧省  
規模: 217,133 公頃

廣安市社 - 廣寧省  
規模: 13,303 公頃

太平 - 太平省  
規模: 30,583 公頃

永安 - 河靜省  
規模: 22,781 公頃

弘拉 - 廣平省  
規模: 10,000 公頃

Paracel Islands  
(Hoang Sa)

南富安 - 富安省  
規模: 20,730 公頃

雲峰 - 慶和省  
規模: 150,0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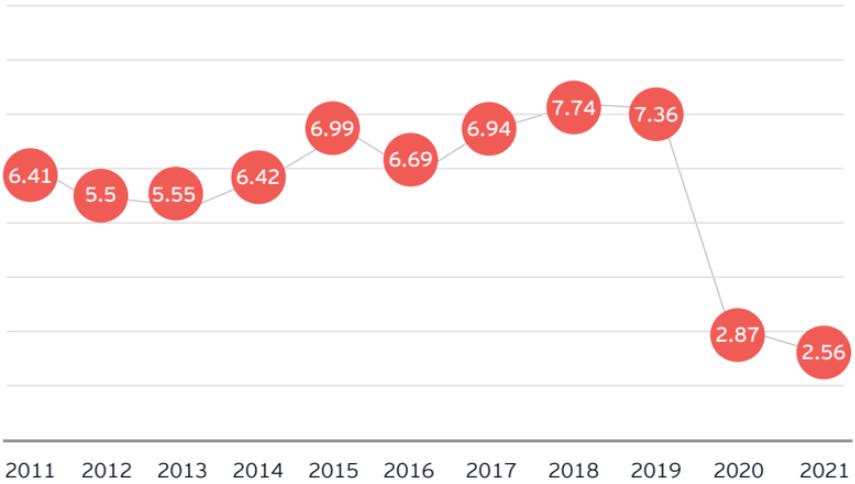
丁安 - 茶榮省  
規模: 5,404 公頃

Spratly Islands  
(Truong Sa)

 經濟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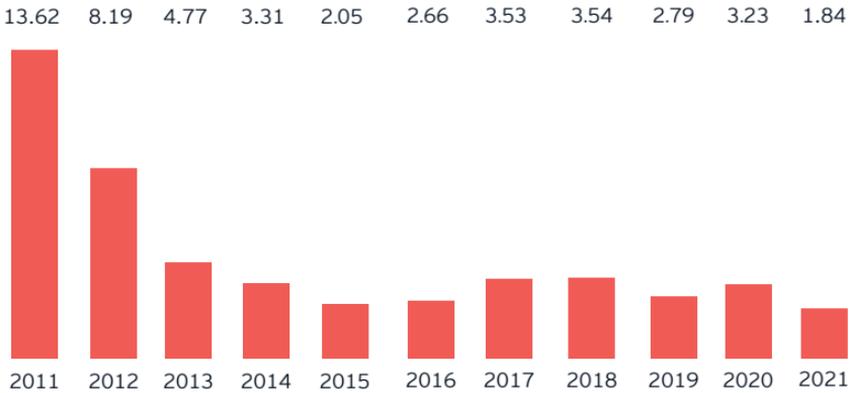
區域	工業、商業、旅遊業用地(公頃)	目標產業	額外資訊
雲屯 - 廣寧省	3,400	發展商業、水產養殖、清潔工業、旅遊業	
廣安市社 - 廣寧省	-	多產業的沿海經濟區，形成產業中心、服務中心、港口物流中心和現代化智慧城市	都市、工業和高科技物： 6,403.7 公頃 海港服務、海港、Dam Nha Mac 工業園區及都市地區： 6,899.3 公頃
庭武,葛海 - 海防市	6,090	發展港口服務業、工業、旅遊業	
太平 - 太平省	-	多產業綜合經濟區	
宜山 - 清化省	4,175	發展油氣工業、港口服務、水泥、火力發電、旅遊業	
東南義安 - 義安省	4,217	發展精密機械、組裝機械、紡織、農林水產品加工、旅遊業	
萬安 - 河靜省	4,858	發展造船、造鋼、發電、電子、旅遊等	
弘拉 - 廣平省	1,422	發展造船、火力發電、水泥、玻璃、旅遊業	
東南 - 廣治省	-	多產業綜合經濟區	不斷發展的多功能區(非關稅區、工業區、旅遊服務區): 3,813 公頃
真美,蘭珂 - 承天順化省	4,425	發展高科技清潔產業、港口服務、旅遊業	
茱萊 - 廣南省	2,485	發展農林水產品加工、電子產品、汽車組裝、服裝、鞋類、民用產品	
榕桔 - 廣義省	2,4807	發展石化煉油、化工、造船、造鋼	
仁海 - 平定省	2,980	發展風力發電、造船、旅遊	
南富安 - 富安省	2,980	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石化煉油、旅遊業	
雲峰 - 慶和省	2,050	發展造船、國際轉運、油庫、水產養殖、旅遊業	
丁安 - 茶榮省	2,980	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石化煉油、旅遊業	
南燦 - 金甌省	1,909	發展機械工程、造船、機械組裝、電子、海鮮加工、石油和天然氣服務、旅遊業	
富國 - 富國島和安泰市鎮	5,162	發展多元化旅遊和傳統工藝村	

## GDP成長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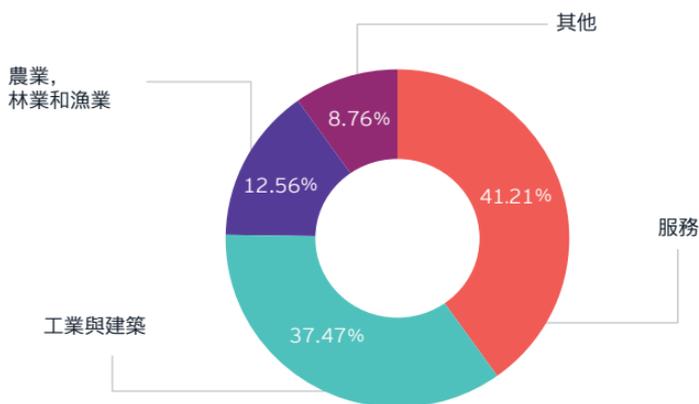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越南統計年鑑2021（統計出版社，2022）

## 通貨膨脹率 (年平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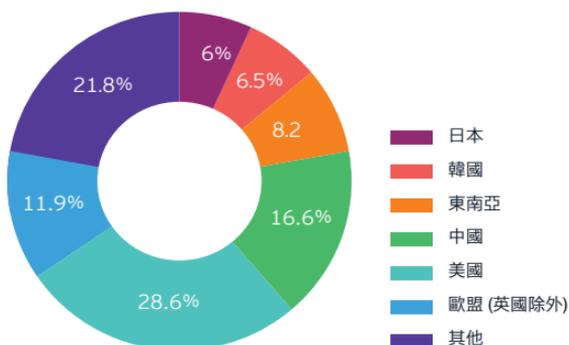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越南統計年鑑2021（統計出版社，2022）

## 2021年 – 各行業之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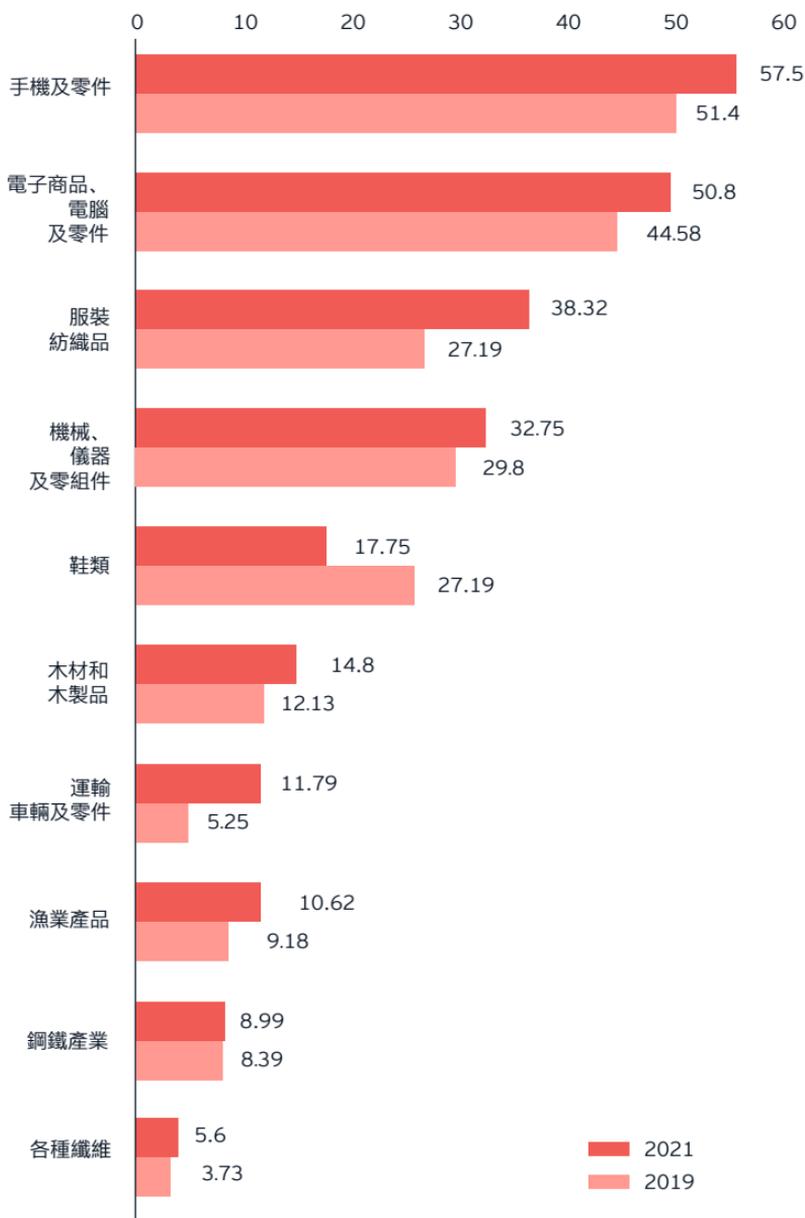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 2022)

## 2021年主要出口貿易夥伴國家



資料來源: 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 2022)

越南10大出口商品的產值 (單位: 10億美元)



資料來源: 越南統計總局, 越南統計年鑑2021 (統計出版社, 2022)

# 5 投資環境優勢

## 為什麼越南是一個對外國投資者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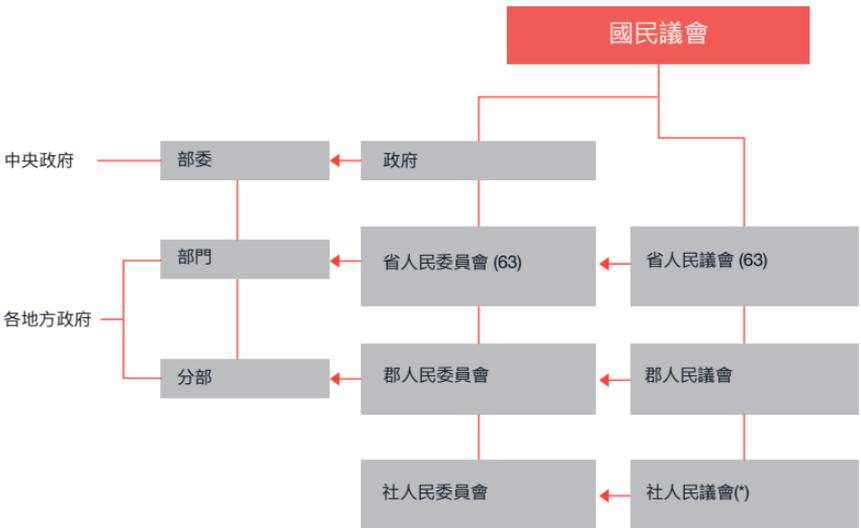
國際整合	<p>越南表明其對國際整合的承諾，並確認其在國際舞臺上的新角色、形象、聲望和地位。</p> <p>在三十多年的更新及整合下，越南已簽署了15個自由貿易協定。過去5年，越南陸續簽署了幾項新的自由貿易協定，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英國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UKVFTA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p>
戰略地理位置	<p>越南位於東南亞的中心，與太平洋、泰國灣、寮國、柬埔寨和中國接壤。</p> <p>越南擁有3,000多公里長的海岸線，靠近主要的國際航運和貿易航線。</p>
具競爭力的勞動力	<p>勞動力是越南的優勢之一，勞動人口超過 4,900 萬人，且受過培訓的勞動力比例穩定增加，與鄰國相比其勞工成本具有競爭力。</p>
政治穩定	<p>越南是東南亞政治較為穩定的國家之一。</p> <p>除了維持一黨制國家體制，其主要目標政策為經濟成長。</p>
改善投資環境	<p>越南持續歡迎外國直接投資(FDI)，外國公司亦對其經濟扮演重要角色。</p> <p>透過新發布之法律規定，簡化商業註冊程序，商業環境持續獲得改善。因此，越南在商業註冊程序和經商便利性方面均在國際上居於領先排名。</p> <p>越南政府為吸引更多的FDI，將改善基礎設施列為優先事項。</p>
不斷發展的經濟	<p>越南正在從COVID-19疫情中迅速恢復：維持其穩定的政治，確保社會安全和秩序，實施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恢復和發展經濟。</p> <p>人口為99,329,145人(根據聯合國截至2022年11月數據)。</p>

# 政治結構

越南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共產黨一黨專政下運作。越南的立法權歸屬於越南國民議會。根據地理位置，將國會立法的實施和管理授予63個市和省機構。

越南總統是國家元首，而越南總理是中央政府的首長。負責各政府單位的各部委員將協助中央政府管理國家。

## 越南的政治結構



(\*) 根據第97/2019/QH14號決議，在河內市試辦都市行政模式以取消社級層級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28日發布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 7 法規層級

《法律文書發布法》將法規制度組成一個層級架構，較高層級之法規規範一般規則，較低層級之法規用於釐清和增補細項規定。

## 越南法規制度之層級架構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2日發布的第80/2015/QH13號《法律文書發布法》

# 8 2021-2030年外國投資合作戰略

2022年6月2日，越南總理發布了第667/QĐ-TTg號決定，核准2021-2030年外國投資合作戰略，以提高海外投資越南的效率，具體目標如下：

- ▶ 完成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2019年8月20日第50-NQ/TW號決議規定的具體目標：
  - ▶ 總註冊資本預計在2021至2025年期間達到1,500-2,000億美元(約300-400億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間達到2,000-3,000億美元(約400-500億美元/年)
  - ▶ 總實施資本預計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將達到1,000-1,500 億美元(約200-300億美元/年)，且在2026至2030年期間將達到1,500-2,000億美元(約300-400億美元/年)
  - ▶ 企業採用進階技術與現代管理方法、滿足環境保護要求，以及採用高新技術的比例，與2018年相比，應於2025年前提高50%、於2030年前提高100%
  - ▶ 貨物本地化率(Goods Localization)預計在2025年和2030年分別從目前 20至25%提高到30%和40%
  - ▶ 勞動力中屬於高技術勞力的比例預計將從2017年的56%上升到2025年70%和2030年的80%
- ▶ 提高部分經濟體註冊之投資資本比例，使其在2021至2025年占全部外國資本的70%以上，並在2026至2030年達到75%。上述經濟體為：
  - (i) 亞洲：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臺灣、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印尼、菲律賓；
  - (ii) 歐洲：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俄羅斯、英國；
  - (iii) 美洲：美國
- ▶ 被美國《財富》雜誌評選為世界前500大企業的跨國公司，於越南設立實體並營運的總數增加50%
- ▶ 2030年前，越南應躋身由世界銀行所評比之經商環境類別東盟領先國家前3名和全球前60名領先國家之列

# 越南對於COP26做出的承諾

氣候變遷現今成為一個全球化的挑戰。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6)中，越南與其他近150個國家共同承諾於本世紀中葉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越南在2021年11月舉行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6)中所做出的承諾：

總體承諾	越南做出的承諾
出席COP26的國家被要求提出積極的2030減排目標，以實現於本世紀中葉前達成淨零碳排放的目標	目標：2050 淨零碳排放 范明正總理在COP26上承諾，越南將利用其在再生能源方面的優勢並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在國際社會的合作和支持下，越南將於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放 <sup>1</sup>
全球甲烷公約的簽署國承諾在2030年前集體至少減少全球甲烷排放量30%(與2020年相比)，以使全球暖化維持在1.5°C之限度內。參與者還承諾提高國家溫室氣體清單報告的準確性、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目標：2030 全球的甲烷排放量減少30% 越南簽署了承諾書，承諾將減少甲烷排放
各國承諾共同努力，使乾淨能源成為全球最可負擔和最方便取得的選擇	目標：2040 不再建造新的燃煤發電廠 越南與其他超過45個國家共同承諾擴大乾淨能源的發電規模以取代燃煤發電，並不再發放新的燃煤發電許可證 <sup>2</sup>
作為《巴黎協定》的一部分，各國同意更新其國家自定預期貢獻(NDC)，其中包括發布每五年一度的減排目標，以展現其落實的高度意願及實際的進展情況	目標：2030 減少排放溫室氣體9%(利用國內資源)和27%(借助國際支持) 越南已經無條件承諾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GHG)排放量減少9%(與正常水準相比)，並希望在國際支持的基礎上能達成減量27%的目標 <sup>3</sup>
有145個國家簽署《格拉斯哥森林與土地利用領袖宣言》，這些國家承諾在2030年前遏止並扭轉森林流失和土地退化的現象，同時實現永續發展和促進農村轉型	目標：2030 停止越南的森林砍伐 越南已承諾停止森林砍伐以遵守巴黎協定所設定的目標 <sup>4</sup>

為了達成前述承諾，越南政府已於2022年1月30日發布第30/TB-VPCP號公告，將著重下列八個方面以落實其於COP26的承諾<sup>6</sup>：

- ▶ 以乾淨能源取代石化能源
- ▶ 減少工業溫室氣體的排放
- ▶ 減少甲烷排放，特別是在農業生產及廢棄物處理方面
- ▶ 鼓勵電動車的研發與使用
- ▶ 管理和永續利用現有的森林面積，增加造林活動以供碳吸收和碳儲存
- ▶ 以環保和永續發展作為研究、生產和使用建築材料以及發展都市的原則
- ▶ 促進並運用創新溝通，使一般民眾和企業對於政府落實其於COP26做出的承諾達成共識並全力配合
- ▶ 加速數位轉型以因應氣候變遷

<sup>1</sup>「范明正總理於COP26發言全文」，政府新聞，<https://en.baochinhphu.vn/full-remarks-by-pm-pham-minh-chinh-at-cop26-11142627.htm>，2021年11月2日

<sup>2</sup>「首頁」，全球甲烷公約，<https://www.globalmethanepledge.org/>，2022年8月2日瀏覽

<sup>3</sup>「全球燃煤至乾淨能源轉型聲明」，2021年聯合國氣候峰會，<https://ukcop26.org/global-coal-to-clean-power-transition-statement/>，2021年11月4日

<sup>4</sup>“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持方案”，開發計畫署，<https://www.ndcs.undp.org/content/ndc-support-programme/en/home/our-work/geographic/asia-and-pacific/vietnam>，2022年8月2日瀏覽

<sup>5</sup>“格拉斯哥森林與土地利用領袖宣言”，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https://ukcop26.org/glasgow-leaders-declaration-on-forests-and-land-use/>，2021年11月2日

<sup>6</sup>第30/TB-VPCP號公告，由政府辦公室發布之總理於COP26所承諾事項的結論，2022年1月30日

# 10 外國投資計畫的審核標準

越南計畫暨投資部正在制定評估和選擇外國投資者的主要標準。根據最新的草案，可能根據以下七個標準選擇外國投資者<sup>7</sup>：

- ▶ 投資地點/土地公頃數
- ▶ 員工人數
- ▶ 高科技含量
- ▶ 技術轉讓承諾
- ▶ 與國內企業合作之能力
- ▶ 環境保護
- ▶ 確保國防與國家安全

# 11 展望2050: 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及國有企業證券化

## 國家綠色發展策略<sup>8</sup>

根據2021年10月1日通過之有關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的第1658/QĐ-TTg號決議，以2050年前實現為願景，越南國家綠色發展策略設立以下總體目標和具體目標：

- ▶ 總體目標：綠色發展促進經濟結構重整與成長模式的創新、實現經濟繁榮、環境永續發展和社會平等，致力於建構綠色經濟和碳中和經濟，並為減緩全球暖化做出貢獻。
- ▶ 具體目標詳列如下頁：

<sup>7</sup>「審核外國直接投資方案(FDI)的新標準」,摘自越南全球網, <https://vietnamnet.vn/en/new-criteria-developed-for-selection-of-fdi-projects-826058.html>, 2022年3月29日

<sup>8</sup>於2021年10月1日由總理所發布之1658/QĐ-TTg號決議，通過展望2050: 2021-2030年國家綠色發展策略

## 國家綠色發展策略之具體目標

具體目標		2030	2050
降低每單位GDP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2014年相比)		≥ 15%	≥ 30%
綠化經濟部門	初級能源消耗量占平均GDP的百分比	1-1.5%/年 (2021年 - 2030 年期間)	1%/年 (每一年度- 往後10 年)
	可再生能源占初級能源供應總量之比例	15-20%	25-30%
	數位經濟	30%	50%
	穩定的森林覆蓋率	42%	42-43%
	採用先進節水方法的旱地作物總面積	30%	60%
綠化生活和綠化推廣	符合法規以及標準所蒐集及處理都市地區固體廢棄物	95%	100%
	用直接埋掩法處理的都市地區固體廢棄物	10%	最大限度減少有機固體廢棄物和可回收廢棄物的掩埋
	符合法規以及標準所蒐集及處理都市地區廢水	第二類或更高級別城市: 50% 其餘城市: 20%	100%
	公共運輸載運率	特定城市: ≥ 20% 第一類城市: 5%	特定城市: ≥ 40% 第一類城市: 15%
	使用乾淨能源的巴士數量	特定城市: 全部營運巴士的15% 第一類城市: 新購巴士的10%	特定城市: 全部營運巴士的100% 第一類城市: 新購巴士的40%
	綠色公共採購占公共採購總額的比例	≥ 35%	≥ 50%
	通過並實施「綠色成長城市發展到永續智慧城市總體計畫」的城市數量。	10	45
在平等、包容、適應的基礎上實現綠化轉型	人類發展指數 (HDI)	> 0.75	> 0.8
	建立並實施省級空氣品質管制計畫的省、市數量	於2030年達到100%	
	使用符合衛生部規定標準的水質之人口	≥ 70%	≥ 90%



## 國有企業證券化

越南政府已經通過於2021-2025年期間，對國有企業進行結構重組的提案，其中強調應確定適當方法，以加速國有企業證券化及分拆企業中屬國有資本的進度。越南旨在從此證券化及分拆過程中，實現至少越南盾248兆元的收益。

根據越南計畫暨投資部的報告，預計在2021-2025年期間，將有22家國有企業實現證券化，其中包括許多大型企業，如越南農業及農村發展銀行(Agribank)、越南移動通信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Mobifone)等。政府預計從126家企業中撤資，包括12家政府部門下屬企業/分支機構及114家地方人民委員會下屬企業。另外，15家企業將交由國家資本投資公司(SCIC)處理撤資，其中包括11家政府部門下屬企業/分支機構以及4家地方人民委員會下屬企業<sup>9</sup>。

<sup>9</sup>「國有企業改制方案 - 新制證券化下的「槓桿」」，Vietnam Plus電子報，

<https://www.vietnamplus.vn/de-an-co-cau-lai-doanh-nghiep-nha-nuoc-don-bay-moi-co-phan-hoa/781371.vnp>, 2022年4月1日

# 投資保護及 投資優惠



# 1 投資保護<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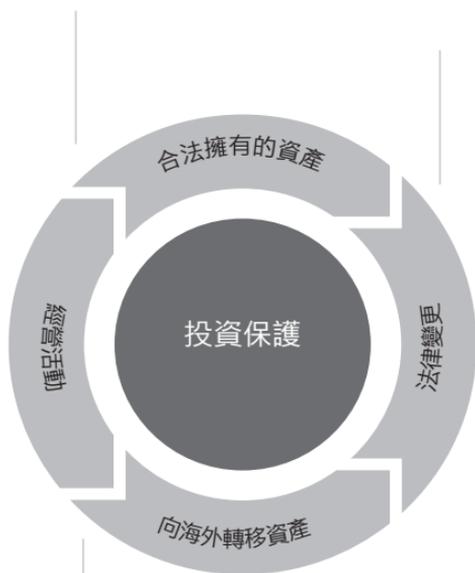
依據LOI 2020，政府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以下投資保護措施：

提供予外國投資者之投資保護措施

- ▶ 無占用或沒收之情事
- ▶ 若因國防、安全或國家利益而有資產被沒收的情況，投資者應獲得補償

- ▶ 國內貨物、服務或供應商並無優先權
- ▶ 對出口貨物及服務之比例、數量、價值、類型不受限制
- ▶ 可自行平衡 (Self-Balance) 進出口、進口替代、研發率
- ▶ 投資者可自行決定總部所在地或提供商品/服務的地點

- ▶ 有權適用新發布之優惠措施，如該新措施對投資者更為有利
- ▶ 有權保持現有的優惠措施，如該新措施對投資者不利
- ▶ 若有因國防和安全考量，投資者不再享有租稅優惠，則可適用相關補償



- ▶ 投資資本和清算
- ▶ 經營活動之所得
- ▶ 法定貨幣或其他資產

<sup>1</sup>LOI 2020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



# 2 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的類型<sup>1</sup>

LOI 2020提供了以下類型的投資優惠及投資支援：

## 2.1 投資優惠類型



<sup>1</sup>LOI 2020第15條、第18條



## 2.2 投資支援類型

- 1 發展投資項目內及項目外的科技和社會基礎設施
- 2 人力資源培訓與開發
- 3 信貸支援
- 4 依據監管機構的決定進入和搬遷商業場所
- 5 科學、技術和技術轉讓
- 6 市場開發和資訊提供
- 7 研究開發

資料來源：LOI投資法

# 2.3 適用投資優惠的項目

- 1 根據LOI 2020 第16條第1款規定，鼓勵產業之投資項目
- 2 根據LOI 2020 第16條第2款規定，於鼓勵地區進行投資之投資項目
- 3 總投資資本超過越南盾6兆元，且符合支出表之詳細條件的大型投資
- 4 社會住宅營造項目、在農村地區投資並僱用500人以上之投資專案、依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之投資項目
- 5 高科技企業、科技企業和科技組織轉讓涉及第07/2017/QH14號《技術轉讓法》規定下鼓勵轉讓的《技術清單》之技術項目；根據第21/2008/QH12號《高科技法》和《第29/2013/QH13號科技法》規定之技術育成中心以及科技企業育成中心；滿足第55/2014/QH13號《環境保護法》規定的環境保護要求，製造和提供技術、設備、產品和服務的企業
- 6 新創投資項目、國家創新中心及研究發展中心
- 7 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產品分銷鏈、投資經營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技術機構、中小型企業培育基地、依中小型企業法，投資經營中小型企業之共享工作空間以及新創事業

資料來源：LOI2020第15條第2款

# 對工業區和經濟區的 投資優惠和投資支援

現今越南在全國各地有超過400個工業區，以下是按地區劃分的工業區數量及使用率彙整表。

地區	工業區						
	數量		面積 (公頃)		使用率		
	數目	占全國工業區總數之比率 (%)	面積	占全國工業區總面積之比率 (%)	土地總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中北部地區和山區	33	8	7,937.39	6.22	5,111.16	3,023.736	59.16
紅河三角洲	112	27	32,871.98	25.77	22,633.08	11,302.832	49.94
中部海岸地區	74	18	24,849	19.48	16,314.2	6,008.82	36.83
西原地區	11	3	1,488.02	1.17	959.19	724.78	75.56
東南地區	114	28	44,476.65	34.87	30,287.23	20,413.61	67.40
湄公河三角洲	64	16	15,934.24	12.49	10,662.46	5,002.79	46.92
總計	408	100	127,557	100	85,967	46,477	54.06

投資優惠和投資支援	工業區 (IZs)	經濟區 (EZs)
企業所得稅	2年免稅及後續4年應納稅額減半徵收	適用10% CIT優惠稅率15年 4年免稅及後續9年應納稅額減半徵收(不包括房地產轉讓收入)
進口關稅	<p>自加工出口區(EPZ)出口之貨物以及進口至加工出口區以製造出口產品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p> <p>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和位於IZ之投資項目，進口以製造固定資產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p> <p>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自營運之日起五年內，進口以用於製造之原物料以及尚未於越南生產之零部件免徵進口關稅</p>	位於沿海經濟區的投資項目，進口以製造固定資產之貨物，免徵進口關稅。另外，自投資項目營運之日起五年內，已進口惟於越南境內尚未用於製造之原物料及零組件，免徵進口關稅
土地	位於IZ以進行基礎建設及營運之投資項目，根據特定條件，可在建造豁免期後繼續豁免不同程度之土地租金(從11年至整個租期)	位於EZ之投資項目，根據特定條件，可在建造豁免期後繼續豁免不同程度之土地租金(從11年至整個租期)
信貸	依據第32/2017/ND-CP號法令，開發IZ基礎設施之投資項目可以適用投資貸款	EZ得採用其他資本運用方式以建設重要的社會技術基礎設施，即發行債券、政府開發援助(ODA)、優惠貸款、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基金、投資者墊款等
建設	<p>國家預算有支援建設部分工業區內之重要設施。與建設、營運、宿舍租金和其他工業區內工人之社會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扣除</p> <p>建造工人之房屋和其他設施的投資項目得適用社會住房建設及相關領域的法定優惠措施</p>	<p>國家預算有支援建設部分經濟區內之重要設施。與建設、營運、宿舍租金和其他經濟區內工人之社會基礎設施相關的費用可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扣除</p> <p>建造工人之房屋和其他設施的投資項目得適用社會住房建設及相關領域的法定優惠措施</p>

# 支援性工業園區、特定工業園區、生態工業園區、高科技產業園區的獎勵投資政策

1. 支援性工業區、特定工業區、生態工業園區、高科技產業園區皆得享有與一般工業區相同的投資獎勵與支援。

2. 支援性工業區、特定工業區、生態工業園區、高科技產業園區亦享有以下特別獎勵與支援：

- ▶ 按照前述形式開發的工業園區，不受60%使用率的要求限制
- ▶ 依照土地法免除或減免土地租金
- ▶ 優先獲得國家提供之投資貸款
- ▶ 擁有被列入地方政府招商專案名單的資格

3. 除了上述支援與獎勵措施之外，生態工業園區另可享有以下優惠：

- ▶ 支援現有工業園區內外的技術建設設施，以建立與工業園區內企業的連結，並協助其發展產業合作及轉型為生態工業園區；
- ▶ 協助轉讓科學、工程、技術，旨在幫助工業園區內的企業改進其系統的管理和營運流程，更新製造技術以預期減少污染源和回收原料；
- ▶ 優先獲得獎勵貸款，綠色信貸，綠色債券；以及
- ▶ 優先獲得有關當前狀況、科技、產業合作的資訊

# 特別優惠以及投資支援

根據LOI 2020和總理於2021年10月6日發布之第29/2021/QĐ-TTg號決定，為鼓勵對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之投資項目發展，引入一個機制讓政府針對不同級別的特別投資優惠進行核准，包括：

## 適用項目

- ▶ A類項目- 適用特別投資優惠的行業的投資項目  
總投資資本達越南盾30兆元或以上(相當於12.8億美元)，且在獲發IRC或原則性核准之日起3年內至少支付越南盾10兆元(相當於4.27億美元)
- ▶ B類項目- 新投資項目(包括此類新項目的擴增)  
於越南設立創新中心或是研發中心的項目，總投資資本達越南盾3兆元或以上(相當於1.28億美元)，並將自獲發IRC或原則性核准之日起3年內支付至少越南盾1兆元(相當於4,260萬美元)<sup>1</sup>
- ▶ C類項目- 由總理決定設立之國家創新中心

## 非適用項目

- ▶ 於LOI 2020生效前，已獲得投資證書、IRC或在原則上核准的投資項目
- ▶ 屬於以下行業的投資項目：
  - ▶ 礦產開採項目
  - ▶ 除了製造汽車、飛機和遊艇外，製作及銷售按第27/2008/QH12號特種銷售稅法規定課徵特種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的項目
  - ▶ 第65/2014/QH13號住宅法規定的商業房屋建設項目

<sup>1</sup>經過粗略換算和四捨五入，僅供讀者參考。

## 特別投資優惠以及投資支援的詳細規定

特別投資優惠以及投資支援	符合項目類別或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用9%的CIT優惠稅30年</li><li>▶ 5年免徵CIT，後續10年減半徵收</li><li>▶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18年，剩餘年份減免5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類項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用7%的CIT優惠稅率33年</li><li>▶ 6年免徵CIT，後續12年減半徵收</li><li>▶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20年，剩餘年份減免6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類項目 或；</li><li>▶ 符合至少下列一項條件之A類項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於第一級的高科技項目</li><li>▶ 越南供應商以及服務提供商的參與等級為第一級</li><li>▶ 技術轉讓等級為第一級</li><li>▶ 產品加值率占成品的總成本的30~40% 以上</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適用5%的CIT優惠稅率37年</li><li>▶ 6年免徵CIT，後續13年減半徵收</li><li>▶ 土地租金、水費免徵22年，剩餘年份減免75%</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類項目 或；</li><li>▶ 符合至少下列一項條件之A類項目：<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屬於第二級的高科技項目</li><li>▶ 越南供應商以及服務提供商的參與等級為第二級</li><li>▶ 技術轉讓等級為第二級</li><li>▶ 產品加值率占成品的總成本的40% 以上</li></ul></li></ul>

### 其中：

- ▶ 高科技項目的級別是根據高科技產品收入、研發費用和人力成本加以判定。
- ▶ 越南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在供應鏈中的參與等級是根據越南企業的參與程度及其在供應鏈中的貢獻價值加以判定。
- ▶ 技術轉讓等級是根據接受轉讓技術的越南企業數量加以判定。

# 企業型態



# 1 外國直接投資形式

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以下形式投資越南：

成立商業實體

出資或購買股份/股權

執行投資項目

商業合作合約

其他符合政府規定之形式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 2 公司型態

## 公司型態

類別	成立	所有權	責任
單一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由其成員透過對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方式成立	一個法人實體或個人	公司成員以註冊資本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兩名成員或以上責任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	由其成員透過對有限責任公司出資的方式成立	公司成員可為法人實體或個人，以不超過50個人為限	除 LOE 2020 第47條第4款規範之情況外，公司成員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JSC)	由創始股東在其認購股份公司之股份基礎上成立	至少3名股東 人數上限無限制	股東僅在其出資範圍內承擔公司之債務及其他責任
兩合公司 Partnerships	由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s) 設立，公司亦可另增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s)	必須至少有兩位一般合夥人	一般合夥人負擔無限責任，即以自己之全部財產承擔公司之債務  有限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為限承擔公司之債務
責任無限公司 Private Enterprise	由單一個人設立	單一個人擔任無限公司業主	所有者對公司的全部營運承擔與其總資產相等的責任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 3 於越南設立投資項目和公司

LOI 2020引進了更明確的市場投資規則，其考量越南簽署的租稅協定中的各種承諾以及當地法規的限制。

## 允許外國投資者進入市場的行業類別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21年3月26日發布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第17條

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設立投資項目和商業組織以管理專案之方式在越南進行營運活動。其中，投資有條件限制之行業，須獲得上級主管機關之原則性核准(核能發電站、特殊用途森林、水源保護林或邊境保護林、機場、碼頭建設、石油加工、外國人的博弈和賭場、高爾夫球場等)。特定投資行業的設立過程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並涉及特定之主管機關。

## 登記流程之相關程序及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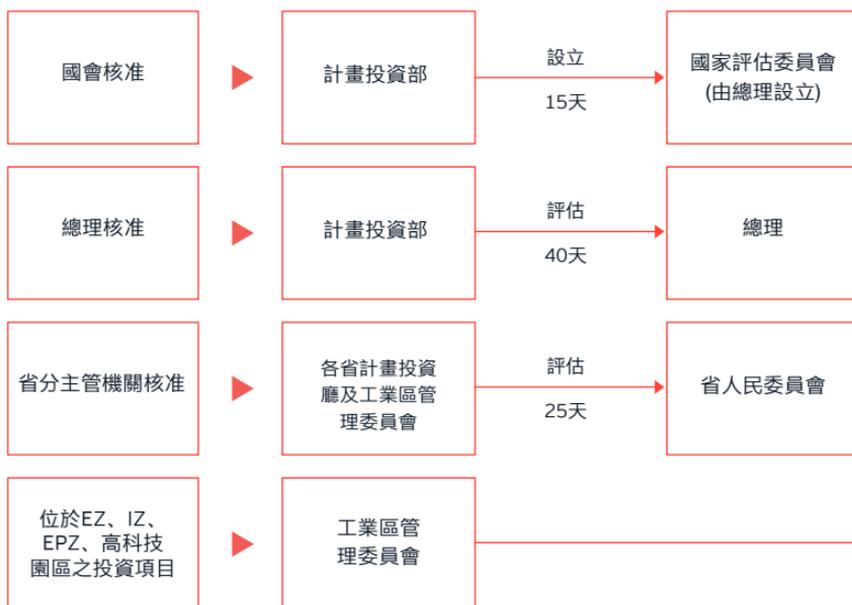
### 未經原則性核准之項目



資料來源: LOI 2020投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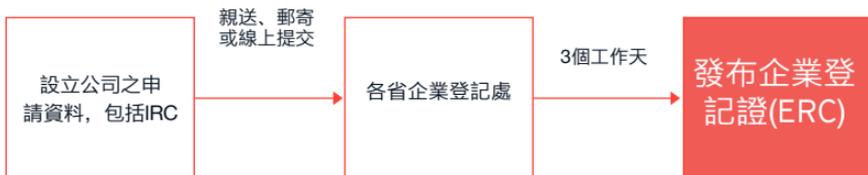
## 原則性核准之程序及時程

### 經原則性核准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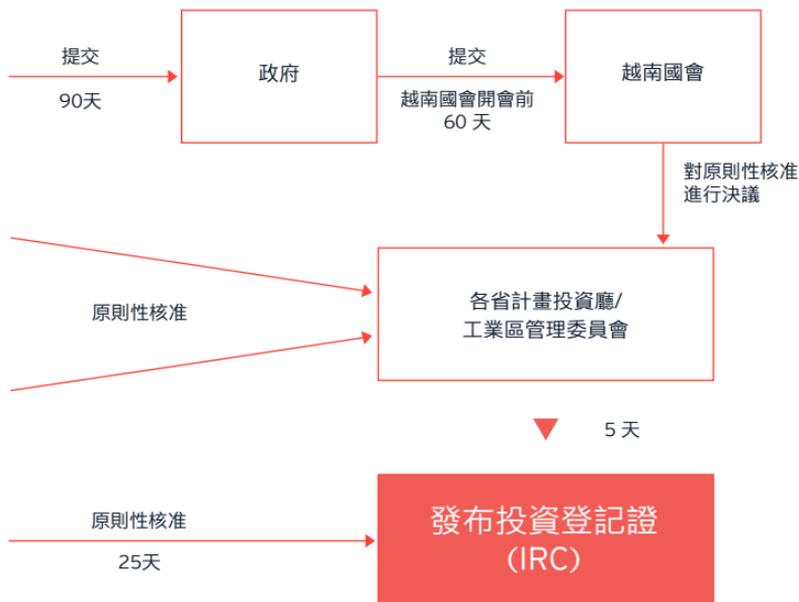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

## 設立公司之程序和時程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發布的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



# 智慧財產權之發展



為遵循WTO對智慧財產權的要求以及越南對於發展以更高標準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策略，越南國會於2022年6月16日核准《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LOIP)，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中的以下重大變革預計將促進技術轉讓和智慧財產權的商業化：

- ▶ 更明確的行政程序：《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為組織和個人於線上註冊版權以及相關權利提供法律依據，讓登記過程更便利；簡化工業設計說明；允許延遲公布工業設計申請；補充智慧財產權投訴處理流程的具體規定<sup>1</sup>
- ▶ 有關版權及相關權利的更具體規定：
  - ▶ 定義作者與支援者：作者是直接創作作品的人，而僅支援、提供想法或為其他人創作作品提供材料的人不是作者或共同作者<sup>2</sup>
  - ▶ 允許在合約中轉讓作者的精神權利(Moral Rights)<sup>3</sup>
- ▶ 介紹聲音商標(Sound Trademark)樣本的定義和保護聲音商標的法律框架。例如：如果商標是一個聲音，商標範本必須是一個音訊檔和聲音的圖形表示<sup>4</sup>

<sup>1</sup>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6日發布的第07/2022/QH15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14款、33款、38款

<sup>2</sup>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6日發布的第07/2022/QH15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4款

<sup>3</sup>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6日發布的第07/2022/QH15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5款

<sup>4</sup>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6日發布的第07/2022/QH15號《智慧財產權修正補充法》第一條第33款

# 土地及房屋



# 1 土地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之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規範外資企業的土地使用型態。具體如下：

土地使用型態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財務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家分配之土地</li><li>▶ 向政府或不動產開發商承租土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之費用：土地使用費、土地使用權登記費、土地使用權證核發之評估費用、許可證費用、土地補償費(若適用)</li><li>▶ 經營期間：土地租賃費、非農用地使用費、農業用地使用費、自然資源稅(若適用)</li></ul>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29日發布的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

## 減免土地租賃費<sup>1</sup>

條件	豁免期限
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3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之專案	7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或是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進行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11 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地區進行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15 年
符合 LOI 2020 第20條規定之特殊投資優惠條件之專案	長達22年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或高科技園區且為特別鼓勵投資領域之專案	整個專案期間

<sup>1</sup>上述每項優惠需符合相關法規之特定要件

# 2 房屋

外國個人可以購買、租賃、獲得或繼承越南的商業房產，包括公寓和建置房產投資專案之獨立式住宅。根據新發布的商業房產專案規定，用於建造商業房產之土地類型可以包括：（一）住宅用地；（二）住宅用地以及為實施專案而符合條件允許改變土地用途的其他非住宅用地。經獲得主管機關的原則上批准後，投資者應當（若有需要）申請變更土地用途，並依法<sup>2</sup>履行財務義務。

<sup>2</sup>越南國會於2022年1月11日發布的第03/2022/QH15號對於公私合營投資法、投資法、住宅法、採購法、電業法、公司法、特種銷售稅法、民事判決執行法等部分條款的法律修正案第4條





# 會計、稅務及關稅



# 1 會計

## 越南會計法規

會計法是越南最高層級的會計法規，係透過系統性的決定(Decisions)、法令(Decrees)、通知(Circulars)、公文(Official Letters)及越南會計準則(VAS)，對於會計活動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會計準則

自2001年至2005年為止，越南已發布26條越南會計準則(VAS)，其主要是依據發布當時盛行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越南會計準則並未更新至現行的國際會計準則，且尚未採納新的會計準則，例如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收入認列原則以及IFRS 16租賃。然而，越南正在著手減少越南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間的差距，並預計於2022年自願適用IFRS制度。

## 會計制度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12月22日發布第200/2014/TT-BTC號通知(200號通知)，提供越南會計制度之指引及適用越南企業之一般會計原則。



## 新設立企業的初始會計設置

新設立企業需要通知稅務機關以適用越南會計制度，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 ▶ 架構：越南會計制度
- ▶ 語言：必須以越南文進行會計紀錄；但可以與常用之外國語言合併使用。
- ▶ 財務年度：一會計年度通常為12個月，企業可以選擇會計年度終了之日，可以為曆年制之12月31日或每季季末。（即3月31日、6月30日或9月30日）
- ▶ 會計紀錄之貨幣通常以越南盾為主。若該企業主要以外幣進行收付款，如果符合特定要求，其得選擇以外幣進行會計紀錄和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需要指派一名能夠符合會計法、相關法令之標準及條件的會計長。

假設無法指派會計長，該企業可以暫時指派一名符合相關法規標準之代理會計負責人(至多12個月為限)或外包該主辦會計職位給合格的會計服務公司。

## 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 會計紀錄

會計文件：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得做成實體文件或以電子方式儲存為之。若企業平時以電子方式儲存，其僅需於主管機關要求測試、檢查、監督及審查時，列印出相關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

保留期間：

- ▶ 該企業之管理暨營運資料應適當保留五年
- ▶ 會計紀錄及會計帳冊應適當保留十年
- ▶ 與經濟、國家安全和國防有關的重要文件應無限期保留

### 年度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之基本組成須根據越南會計準則及200號通知進行準備，包含以下：

- ▶ 資產負債表，包含單獨的帳外項目列表
- ▶ 損益表
- ▶ 現金流量表
- ▶ 財務報表附註

年度財務報表須經會計長以及法定代理人核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之90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檢送財務報表副本。

對於法定報告使用越南盾以外貨幣的公司，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將依照該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

外資企業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經審定，該公司需自財政部每年核准和公告之會計師名單中，委任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查核。

# 2 稅務



## 2.1 越南稅制

在大部分的情形下，越南納稅義務係基於自我評估機制，意即納稅人有義務確認其應納稅額。根據自我評估及繳納之稅款，納稅人將接受稅務機關的稅務審查或稅務檢查。

稅務審查通常每一到五年進行一次。審查過程中的任何重新評估結果將由納稅人自行結清，或納稅人可以透過其中一種上訴機制解決爭議。

### 納稅人確認納稅義務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第125/2020/ND-CP號法令；越南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8條；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的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



以下為企業於越南進行投資須考慮之相關稅目：

## 所有稅種均為國稅

分類	稅目
主要稅目	企業所得稅 (CIT) 加值型營業稅 (VAT)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個人所得稅 (PIT)
其他稅目	特種銷售稅 (SST) 自然資源稅 (NRT) 環境保護稅 (EPT) 公司證照費 (BLF) 及其他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之第13/2008/QH12號VAT稅法；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發布的第27/2008/QH12號特種銷售稅法；越南政府於2010年5月14日發布的第50/2010/ND-CP號法令



# 2.2 稅務遵循時程

## 企業提交納稅申報書之時間表

申報基礎	截止日期	CIT	VAT(*)	FCWT	PIT(*)	BLF
每月	次一個月20日內		✓	✓	✓	
每季 (**)	次一季30日內	✓	✓		✓	
每年/最終結算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	✓			✓	✓
發生時 (***)	給付後10日內	✓	✓	✓	✓	

(\*) 一般情形下，VAT及PIT均為按月進行申報。以每季進行VAT申報僅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之企業：

(i) 以12個月為一財務年度之新設立企業；或 (ii) 前財務年度之年收入低於越南盾500億元之企業。若企業符合以上條件，並選擇以每季進行VAT申報，則PIT申報亦得以每季進行申報

(\*\*) 當企業執行基礎建設、房屋出售或出租並向客戶預收款項之專案時，該企業須每季提交企業所得稅申報書並扣繳總收入或預收款之1%

(\*\*\*)

(i) 企業所得稅申報：因為不動產移轉，因而申報之非不動產企業納稅人，或選擇以此方式申報之不動產企業納稅人；在越南營運或透過資本移轉取得收入，但其營運不符合LOI或LOE規定之外國機構，須依此進行申報

(ii) 加值型營業稅申報：適用於直接法下之VAT註冊企業，當移轉不動產或於進口階段時，產生加值型營業稅納稅義務；

(iii) 個人所得稅申報：資本移轉、不動產移轉、資本投資、商標、特許權、獎勵、遺產及禮品之所得；

(iv) 外國承包商稅：假設企業於一個月持續產生外國承包商稅，則該企業應按每月基礎支付外國承包商稅，而非於每次發生時進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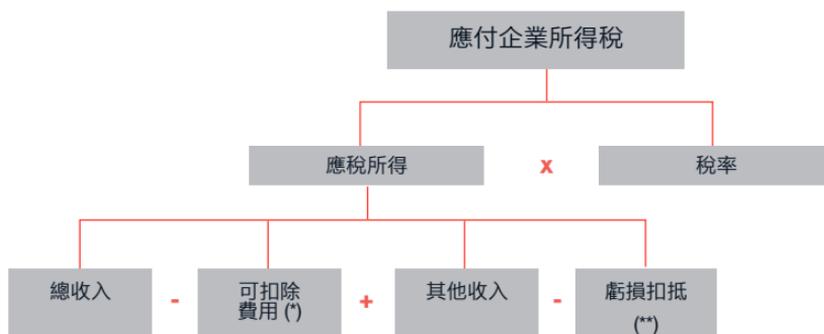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的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44條；政府針對稅收管理法部分條款進行細項規定，並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的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8條；越南政府於2016年10月4日發布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中規範證照費



# 2.3 稅務計算

## 稅務計算

### 確認企業所得稅



(\*) 費用基本上必須符合4項條件，方可列為可扣除費用：(1) 費用之發生與營業活動有關；(2) 適當的佐證文件；(3) 超過越南盾2,000萬元之付款須以非現金支付方式為佐證依據 (例如：銀行轉帳) 和 (4) 不得為現行法規中之不可扣除費用清單所列項目

(\*\*) 虧損扣抵最多可往後結轉5年。針對不同類型之營業活動的利潤及損失互抵，另有特別規定及相關限制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第7條

# 不可扣除費用

## 不可扣除費用清單

### 應注意之不可扣除費用

- ▶ 未實際支付或未明確規定於聘僱契約、集體聘僱協議或公司政策之聘僱成本
- ▶ 超過一個月平均薪資上限之員工福利費用
- ▶ 未用於營業目的或超過規定折舊率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 支付給非經濟或非信貸組織，且超過越南國家銀行(SBV)所公告之利率1.5倍之貸款利息
- ▶ 與註冊出資表中尚未繳納的註冊資本相對應的貸款利息
- ▶ 未在期末支付或足額支付的定期應計費用
- ▶ 未依據現行法規提撥之財務投資損失、存貨跌價、壞帳、產品保固或在建工程
- ▶ 除了應付帳款外，對外幣貨幣項目進行期末重估價而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損失
- ▶ 外國公司分攤給常設機構，並超過依收入比率計算分攤之間接費用
- ▶ 超過越南盾300萬元/每人/每月的自願提撥退休保險及人壽保險
- ▶ 行政罰鍰、罰款、滯納金等
- ▶ 用於教育、醫療、自然災害或建造慈善機構等以外的捐贈費用
- ▶ 與發行、購買或出售股票相關之部分費用
- ▶ 超過30% EBITDA的淨利息支出(適用於有關係交易之企業)，其超出部分可往後結轉連續五年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第9條



## 稅率

現行標準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勘探和開採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稀有珍貴自然資源的企業，根據該項目所在地和專案類型，將適用自32%到50%不等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 納稅義務

自2022財務年度起，四個季度暫繳的CIT已納稅額必須至少為年終申報CIT總額的80%，否則將加徵滯納金利息。

## 租稅優惠

企業根據多樣考量因素享有不同程度的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包括位置、行業及企業規模。

假設企業有權享受多種不同的租稅優惠措施，則該企業可以選擇最有利者適用之。

一般來說，租稅優惠制度下的優惠稅率從產生收入之第一年開始適用。任何免稅期應自第一個盈利年度或產生收入的第四年開始適用，以先滿足者為準。

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技術的農業企業或符合高科技技術法規定的企業，自取得高科技企業證書或應用高科技技術農業證書當年度，即適用優惠稅率。

下頁之表格將總結越南的租稅優惠機制。



## 越南租稅優惠制度摘要

### 依位置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經濟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li> <li>▶ 經濟特區</li> <li>▶ 高科技園區，包括根據總理決議之集中資訊科技園區</li> </ul>	適用10%稅率 15年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經濟條件困難之地區</li> </ul>	適用17%稅率 10年	2年免稅期； 接續4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園區(非位於社會經濟條件有利的地區)</li> </ul>	不適用	2年免稅期； 接續4年減半期

## 依行業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科技產業/應用高科技之產業</li> <li>▶ 投資及開發自來水廠、發電廠、給水和排水系統、橋樑、公路、鐵路、港口等</li> <li>▶ 軟體製作</li> <li>▶ 製造複合式材料、輕質建築材料、稀有材料、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廢料能源和生物技術開發</li> <li>▶ 環境保護</li> <li>▶ 支持性產業</li> </ul>	適用10%稅率 15年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位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特別困難地區之社會項目</li> </ul>	整個專案期間 享有10%優惠 稅率	4年免稅期； 接續5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坐落於社會經濟條件困難/特別困難地區之社會項目</li> </ul>	整個專案期間 享有10%優惠 稅率	根據所處地區適 用免稅期或減稅 期(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地區之農業、畜牧業、農業加工業、水產養殖業、林業、植物栽培業、動物培養業、製鹽業、農產品、水產養殖產品和食品保存業</li> </ul>	整個專案期間 享有10%優惠 稅率	4年免稅期； 接續5年減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坐落在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特別困難地區之農業、畜牧業、農業和水產養殖</li> </ul>	整個專案期間 享有15%優惠 稅率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造鋼鐵、節能產品、農林漁鹽業之機械設備、傳統工藝等</li> </ul>	適用17%稅率 10年	不適用

## 依企業規模劃分

活動	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	
	稅率	免稅期/減稅期
▶ 越南盾6兆元之資本項目 (*)	適用10%稅率 15年	4年免稅期； 接續9年減半期
▶ 越南盾12兆元之資本項目 (**)		
<hr/>		
▶ 越南盾3兆元之資本項目 (***)	適用5%稅率 37.5年	6年免稅期； 接續13年減半期
▶ 越南盾30兆元之資本項目 (****)		

(\*) 資本需要在獲得許可後3年內投入，且該專案必須在第4個營利年度至少有年收入越南盾10兆元或在第4個營運年度僱用超過3千名員工。

(\*\*) 資本需要在獲得許可後5年內投入，並且該專案必須使用涵蓋於越南《高科技法》和《科學技術法》之技術。

(\*\*\*) 其必須在獲得許可後的3年內出資越南盾1兆元，該租稅優惠適用於設立創新中心和研發中心的投資項目。

(\*\*\*\*) 其必須在獲得許可後的3年內出資越南盾10兆元，該租稅優惠適用於特殊投資優惠政策領域的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的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第13條；2013年12月26日政府發布的第218/2013/ND-CP號法令第15條和第16條

## 延長優惠計畫

對於被認為具有特定吸引力之大規模及運用高科技或新興科技的投資項目，在經財政部提案並經總理核准後，將有機會延長適用10%優惠稅率之期限至30年。

# 2.4 加值型營業稅

在越南生產、貿易和消費之商品和服務(包括自海外實體和個人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將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下稱VAT)。

## VAT納稅義務

一般來說，VAT必須繳納給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稅務機關，若為進口貨物，則需於實際進口前，由海關代為徵收。

## 申報方式

VAT稅額計算有兩種申報方式，包括扣抵法及直接法。

申報方式之適用取決於年度收入、行業類別、會計制度和其意願等條件。

## 扣抵法及直接法之條件比較

條件	扣抵法	直接法
年收入	超過越南盾10億元之應課徵VAT之收入	除非自願登記選擇適用扣抵法外，應課徵VAT之收入少於越南盾10億元
行業類別	自願登記以扣抵法進行申報	從事黃金、白銀和寶石交易 個人和家庭經營戶
會計制度	根據相關會計以及稅務法規保留完整的帳簿、發票和文件	無需保留適當帳簿，且外國組織/個人從事非受投資法監管之業務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的第209/2013/ND-CP號法令第7條；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號通知第12條

# 稅額計算 - 扣抵法

## 應納加值型營業稅稅額 (VAT) 計算 - 扣抵法

進項稅額 (*)	銷項稅額	應納VAT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發票上顯示之VAT稅額</li><li>▶ 進口貨物所支付的VAT稅額</li><li>▶ 在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FCWT) 制度下所支付的VAT稅額</li></ul>	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支付的VAT稅額	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

(\*) 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與企業的經營活動有關; (2.1) 有合法的VAT發票支持, 或 (2.2) 具備付款憑證 (透過非現金方式支付越南盾2,000萬元或以上的發票), 或 (2.3) 有完稅憑證支持 (適用進口VAT), 或 (2.4) FCWT付款憑證 (適用FCWT的VAT部分)。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7條

## 稅率 - 扣抵法

### VAT稅率概覽 - 扣抵法

0%

出口貨物及勞務  
國際運輸  
直接為外國企業或透過代理提供的航空和海運服務

5%

飲用水  
用於挖掘、築堤、疏浚運河的農藥服務  
農業機械和設備  
糖和副產品  
其他例如醫療設備、教具、藝術、體育活動

10%

標準VAT稅率, 適用於上述以外之貨物及勞務。根據第15/2022/ND-CP號法, 針對特定貨物及勞務之VAT稅率, 自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至8%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6條; 越南政府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之第15/2022/ND-CP號法令

# 直接法

## 應納VAT稅額計算與稅率概覽 - 直接法

### 稅額計算

### 稅率

收入	1%	分銷貨物、提供貨物
稅率	2%	其他情況
應納VAT (收入) X (稅率)	3%	製造、運輸、與貨物供應相關之服務、 營建(統包原物料提供)
	5%	勞務, 營建(不統包原物料提供)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令；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12月31日第219/2013/TT-BTC號通知第12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 免稅和免申報之收入

根據VAT稅法規定，從某些商業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不需要繳納VAT或不需要申報。

## 免徵VAT或免申報VAT的收入列表

### 免稅收入

- ▶ 來自農業、養殖和水產養殖的未加工或預處理產品；牲畜及植物品種，包括蛋、育種、種子、莖、塊莖、胚胎、遺傳材料
- ▶ 土地使用權移轉
- ▶ 人身保險、農業保險、船舶和捕魚工具的保險、再保險
- ▶ 金融、銀行和證券服務，包括貸款、銀行/保險擔保、融資租賃、信用卡發行、經紀、資金轉移、外匯交易、衍生品、抵押品和相關金融工具
- ▶ 公共郵電服務、政府提供的網際網路服務、境外郵電服務(入境)
- ▶ 根據現行法規進行的教育和職業培訓
- ▶ 非當地生產，而是為特定目的進口之機械和設備
- ▶ 臨時進口貨物
- ▶ 外國營利事業與自由貿易區之間或在自由貿易區間交易的貨物和勞務
- ▶ 根據《技術移轉法》進行的技術移轉；根據《知識產權法》轉讓知識產權(出口軟體除外)

### 免申報VAT之收入

- ▶ 補償金、財務收入
- ▶ 由在越南無常設機構的企業提供之勞務
- ▶ 轉讓投資之專案
- ▶ 在公司和附屬單位內之資產移轉
- ▶ 以資產進行出資
- ▶ 部分代理服務的佣金
- ▶ 代收代付(包括代政府部門收款的收入)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3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 VAT退稅

納稅人僅可於下列情況向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 可申請VAT退稅的情況列表

情況	主要條件
新項目投資	採用扣抵法計算VAT 處於營運前的投資期間 累計進項稅額總額超過越南盾3億元 (可能適用部分例外情況)
出口活動	採用扣抵法計算VAT 與國內活動的應付VAT抵銷後，生產出口的累計進項稅額總額超過越南盾3億元 (上限為出口收入的10%) (* ) 不可退稅的情況：進口後再出口到海關管制區外的貨物，或依海關法規出口到海關管制區外的貨物
商業活動	業務轉讓、轉換、合併、部門整併，解散、破產或停業
其他情況	由政府開發援助 (ODA) 捐款、或人道主義援助資助的項目和計畫 根據相關法律授予外交豁免權和特權的實體 適用越南簽定之租稅協定中可退稅之情況

資料來源：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第9條；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 電子發票

目前，納稅人可自行選擇開立紙本發票或電子發票。

從2022年7月1日起，除特殊情況外，大多數企業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 2.5

##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 納稅義務人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oreign Contractor Withholding Tax, FCWT)適用於根據合約、協議或承諾在越南經營業務並賺取收入的外國承包商(Foreign Contractor, FC)。

此外，自2020年7月1日起，根據新的稅收管理法，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境外勞務提供者，於越南境內提供電子商務、數位技術業務和其他業務，應直接或授權代表申請稅籍登記、申報並依相關法規在越南納稅。收入之視同稅負(包括FCWT的CIT部分和VAT部分)也適用此規定。

# 應稅與免稅之交易活動

## 比較適用FCWT制度和非FCWT制度的交易活動

交易活動	FCWT	非FCWT
勞務	在越南境內提供或使用的勞務	在越南境外提供和使用的勞務
貨物	提供在越南境內有附加勞務的貨物 提供最終交貨地在越南境內的貨物	提供在越南境內未有附加勞務且最終交貨地在越南境外的貨物
其他 (*)	營建與安裝 利息 權利金 處罰/補償金 自運輸活動取得之收入	

(\*) 對於公司股東不徵收股利扣繳稅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條和第2條;

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之第13/2008/QH12號VAT稅法;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令;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 申報及稅額計算方式

FCWT涵蓋CIT和VAT兩部分。

FCWT的申報及計算基於以下三種方法之一:

(1) 推定法(默認); (2) 混合法; (3) 申報法。

## FCWT三種方法之間的比較

比較標準	推定法	申報法	混合法
申報方	越南方	外國承包商	外國承包商
稅額計算	$VAT = \text{應稅所得} \times \text{推定稅率}$  $CIT = \text{應稅所得} \times \text{推}$	$VAT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扣抵法)}$  $CIT = \text{應稅所得} \times \text{與越南境內企業相同的稅率}$	$VAT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扣抵法)}$  $CIT = \text{應稅所得} \times \text{推定稅率}$
收入/利潤匯回	應在匯出前扣繳稅款	無特別要求	無特別要求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2條和第13條;  
 越南國會於2008年6月3日發布之第13/2008/QH12號VAT稅法;  
 越南政府於2013年12月18日發布之第209/2013/ND-CP號法令;  
 2013年6月19日發布之第31/2013/QH13號法修訂和補充有關VAT稅法的相關條款

推定法是默認使用之方法，也是最常用的方法。

申報法和混合法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能選擇適用：

- ▶ 納稅義務人根據合約在越南開展業務，合約期限為183天或以上
- ▶ 納稅義務人在越南設有已註冊的常設機構 (例如專案辦公室)
- ▶ 納稅義務人適用越南之會計制度

## 稅率

推定法會根據業務活動的類型適用不同的稅率。

## FCWT稅率概覽

商業活動	VAT 稅率	CIT 稅率
在越南提供貨物或與在越南提供的勞務有關的貨物 (包括現地進出口、在越南分銷貨物或交付由賣家承擔與在越南交付貨物風險有關之貨物)	免稅	1%
勞務	5%	5%
提供附加勞務之貨物，兩者的價值可區分 (貨物收入)	免稅	1%
提供附加勞務之貨物，兩者的價值可區分 (勞務收入)	5%	5%
提供附加勞務之機器和設備，但價值未區分	3%	2%
建築及安裝，包含原物料、機械和設備	3%	2%
建築及安裝，不包含原物料、機械和設備	5%	2%
貸款利息	免稅	5%
權利金 (根據智慧財產法)	免稅	10%
權利金 (非根據智慧財產法)	5%	10%
軟體	免稅	10%
軟體相關勞務	免稅	5%
其他情況 (未區分不同活動的價值)	適用最高稅率	

資料來源：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發布之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2條和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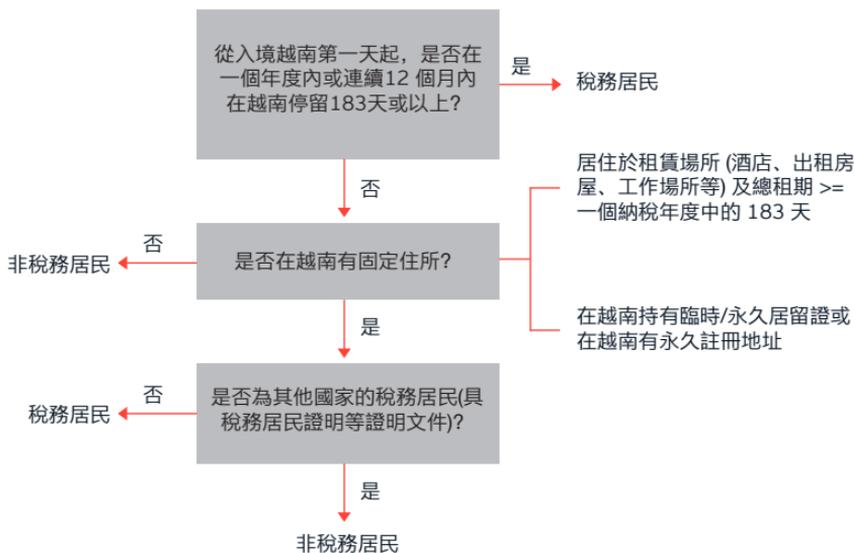
# 2.6 個人所得稅



## 稅務居民身分

是否課徵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IT) 取決於個人是越南稅務居民或是非稅務居民

### 越南稅務居民身分的判定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1條第1項和第2項，提供個人所得稅法在實施與法令上相關指引，並於個人所得稅法第65/2013/ND-CP號解釋函令敘明詳細法條內容。



## 稅務居民 vs. 非稅務居民

### 稅務居民與非稅務居民的比較

項目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應稅所得	全球來源所得	越南來源所得
聘僱所得扣除額	家庭扣除額 強制保險額 自願退休基金/保險 (上限為越南盾100萬元/每月) 給慈善或人道團體之捐贈 勵學基金	無
聘僱所得之稅率	累進稅率 (5%-35%) (*)	固定稅率20%
對聘僱所得進行結算申報	必要	非必要
消除重複課稅	國外已納稅額扣抵	若滿足租稅協定中規定的條件, 則得免稅 (需要通知稅務機關)

(\*) 支付給未簽訂勞動合約或合約期限少於3個月的稅務居民越南盾200萬元或以上之所得時, 除非收款人得以書面承諾於扣除相關扣除額後, 其所得將低於應課稅門檻外, 原則上越南支付人應按10%扣繳PIT。稅務居民在於進行結算申報時, 其年度聘僱所得仍適用累進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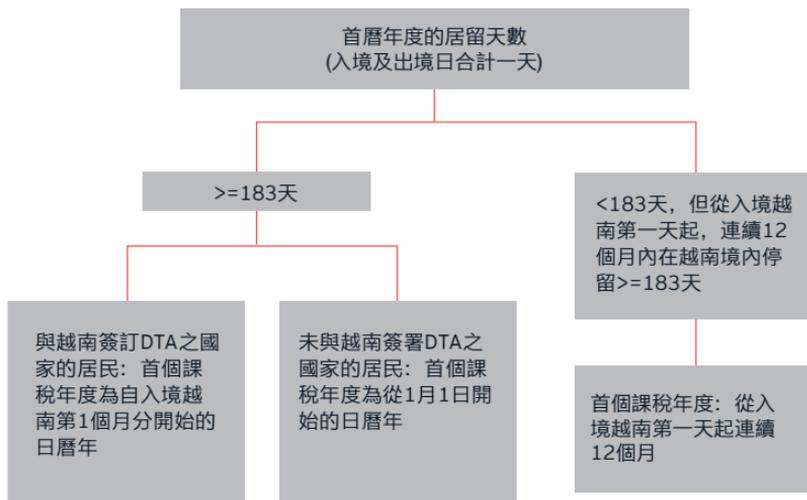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1、7條、第18條第1項及第26條第2項

# 課稅年度

## 越南稅務居民之課稅年度判定

### ▶ 首個課稅年度



### ▶ 第二個課稅年度之後: 曆年度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26條第2項第e.2點;

越南財政部於2014年8月25日, 為簡化稅務手續發布之第119/2014/TT-BTC號通知第2條

## 聘僱所得

除非有明確法規排除，否則原則上所有工資、津貼、獎金和實物報酬均為應稅所得。謹列舉若符合特定條件者，可全額或部分免稅之所得項目如下：

- ▶ 外派人員在越南居住、越南僱員在海外工作或在海外長期居住的越南僱員返回越南工作的一次性搬遷津貼
- ▶ 膳食補助：實物補助無上限，現金補助上限為越南盾730,000元/月
- ▶ 服裝補助：實物補助無上限，現金補助上限為越南盾5,000,000元/年
- ▶ 手機通話津貼
- ▶ 加班費 (超過正常薪資之部分)
- ▶ 提供給員工之無累計保費的非強制性保險 (例如健康或意外險)
- ▶ 與員工職業相關或符合雇主計畫的培訓費用
-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其子女於越南就學的學費，以及在海外工作之越南居民，其子女於國外就學從幼兒園到高中的學費
- ▶ 將員工從住所接送到工作場所的來回交通費用
- ▶ 員工及其家屬之婚喪撫卹金 (上限為平均一個月工資)
- ▶ 在越南工作之外籍人士或在海外工作的越南居民的返鄉機票，每年僅限一次
- ▶ 日支費和出差費用
- ▶ 按勞動法規支付的資遣費
- ▶ 社會保險機構支付的社會保險津貼
- ▶ 為全體員工 (無提及特定之員工) 提供之醫療、娛樂、美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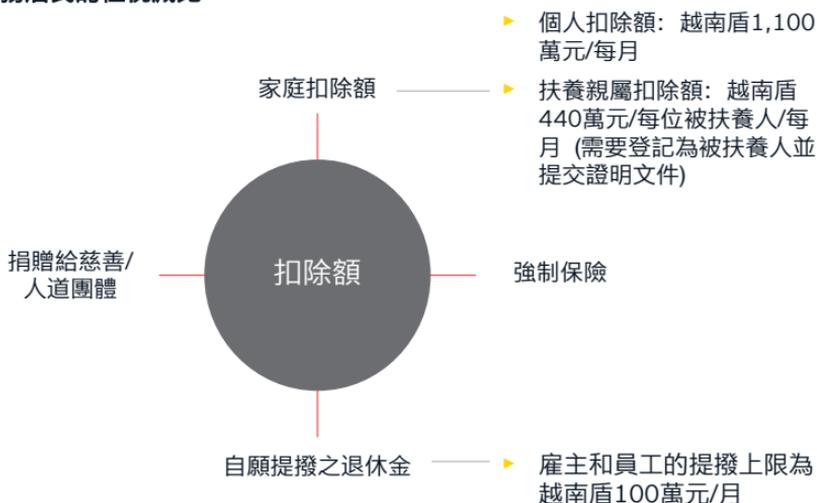
以下列舉部分適用PIT優惠稅率之員工補助：

- ▶ 雇主為員工提供及安排的住宿、水電及相關服務，按實際費用與應稅所得 (不包括房屋租金及水電費用) 之15%，取兩者中其較低者課稅
- ▶ 雇主為員工支付的人壽保險費，按10%的優惠稅率課徵



## 扣除額

### 稅務居民的租稅減免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9條；2020年6月2日發布之針對變更PIT豁免規範所發布之第954/2020/UBTVQH14號決議



## 稅率

### 聘僱所得適用之稅率

每月應稅收入 (INC) (單位: 越南盾百萬元)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INC ≤ 5	5%	
5 < INC ≤ 10	10%	
10 < INC ≤ 18	15%	
18 < INC ≤ 32	20%	20%
32 < INC ≤ 52	25%	
52 < INC ≤ 80	30%	
INC > 80	35%	

(\*) 支付給未簽訂勞動合約或合約期限少於3個月的稅務居民越南盾200萬元或以上之所得時，除非收款人得以書面承諾於扣除相關扣除額後，其所得將低於應課稅門檻外，原則上越南支付人應按10%扣繳PIT。稅務居民在於進行結算申報時，其年度聘僱所得仍適用累進稅率

資料來源:

越南財政部於2013年8月15日發布之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18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 非聘僱所得之稅率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貿易所得	0.5% - 5% (依照貿易所得類型)	1% - 5% (依照貿易所得類型)
投資所得 (Income from capital investment)	5%	5%
轉讓出資之所得 (Income from capital contribution transfer)	20% (淨收益)	0.1% (出售所得)
證券交易所所得 (Income from security transfer)	0.1% (出售所得)	0.1% (出售所得)
不動產交易所所得	2% (出售所得)	2% (出售所得)
機會中獎所得 (*)	10%	10%
商業特許經營和版權所得 (*)	5%	5%
贈與和繼承所得 (*)	10%	10%

(\*) 收入金額超過越南盾1,000萬元的部分將被課徵個人所得稅

資料來源：第40/2021/TT-BTC號通知之附錄1；第111/2013/TT-BTC通知之第10、11、13、14、15、16、17、19、20、21、22、23條



## 納稅申報截止日期

說明	截止日期
稅籍登記	自個人產生納稅義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
每月申報及納稅	於次月之20日內
季度申報及納稅	於下季開始之一個月內
年度申報及納稅 (扣繳申報, 即由公司代員工申報)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年度申報及納稅 (直接申報, 即由員工自行申報)	納稅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的最後一天
派任結束及納稅	在離開越南之前或 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離開越南後45天內
提交受扶養人登記 (直系家庭成員)	最終申報截止日前
提交受撫養人登記 (其他)	當年度12月31日前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19年6月13日發布之第38/2019/QH14號稅收管理法第33條第2項、第44條;  
第92/2015/TT-BTC號通知第21條第3項;  
第111/2013/TT-BTC號通知第9條第1項第c.2.3點



## 2.7 移轉訂價

如果相關金額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納稅人採購、銷售、交換之價值以及對貨物及勞務之會計紀錄。

越南移轉訂價規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移轉訂價準則中之規定大致一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移轉訂價準則中可接受的公平交易價格是落在第35至第75個百分位數之區間，而不是傳統上可接受的四分位距區間。越南移轉訂價準則中得適用的移轉訂價方法包括：

- ▶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 再售價格法
- ▶ 成本加成法
- ▶ 利潤分割法
- ▶ 可比較利潤 (OECD移轉訂價指南中稱為交易淨利潤法)。

值得注意的是，適用上述移轉訂價方法的條件可能與OECD移轉訂價指南中規定的條件不同。

越南法規包含詳細的移轉訂價文檔要求，相關文檔應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之前備妥。該文檔不需要進行申報，但在稅務機關於進行查核，納稅義務人需在收到稅務機關要求後及時提交給稅務機關。納稅義務人應符合以下三層移轉訂價文檔之規定：

- ▶ 企業主檔
- ▶ 本地文檔
- ▶ 海外最終母公司根據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準備的國別報告(CbCR) 副本。

此外，納稅人有義務備妥並連同企業所得稅最終申報表提交相關揭露表格。如果越南稅務機關認為移轉訂價不符常規交易或不合規，則稅務機關可能會調整移轉訂價並加徵額外的稅收和罰款。

欲於稅務上取得更大明確性之公司，可考慮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APA)，APA期限為三年，最多可續簽三年。



# 2.8 避免雙重徵稅

越南已和80個國家/地區簽訂租稅協定以  
避免雙重課稅。下頁列出目前與越南  
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地區。



## 與越南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地區

阿爾及利亞 (*)	德國	馬來西亞	沙烏地阿拉伯
澳洲	香港	馬爾他	塞爾維亞
奧地利	匈牙利	蒙古國	塞希爾
亞塞拜然	冰島	摩洛哥	新加坡
孟加拉	印度	莫三比克	斯洛伐克
白俄羅斯	印尼	緬甸	西班牙
比利時 (**)	伊朗	荷蘭	斯里蘭卡
汶萊	愛爾蘭	紐西蘭	瑞典
保加利亞	以色列	挪威	瑞士
柬埔寨	義大利	阿曼	臺灣
加拿大	日本	巴基斯坦	泰國
中國	哈薩克	巴勒斯坦	突尼西亞
克羅埃西亞	朝鮮	巴拿馬	土耳其
古巴	南韓 (**)	菲律賓	烏克蘭
捷克	科威特	波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丹麥	寮國	葡萄牙	英國
埃及 *)	拉脫維亞	卡達	美國 (*)
愛沙尼亞	盧森堡	羅馬尼亞	烏拉圭
芬蘭	門	俄羅斯	烏茲別克
法國	北馬其頓 (*)	聖馬利諾	委內瑞拉

資料來源：越南稅務總局, <http://www.gdt.gov.vn/>, 安永整理

(\*) 租稅協定尚未生效

(\*\*) 修改租稅協定的議定書尚未生效

## 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程序

公司不會自動適用租稅協定的稅收優惠。為了適用租稅協定之租稅減免，納稅義務人必須在稅款繳納截止日之前15天內，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適用租稅協定之申請。然而，實務上如該租稅協定申請係於三年期限內提交，上述規定不會被嚴格執行，該租稅協定申請應仍可被受理。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稅務機關可能會拒絕適用租稅協定的申請，包括：

- ▶ 該減免稅之申請是在納稅義務發生後超過三年提交
- ▶ 交易目的僅是為了享受租稅協定優惠
- ▶ 申請人並非減免稅款的真正之受益所有人

## 相互協議程序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s - MAP)

越南締結的所有租稅協定都包含相互協議程序的條款。若投訴人認為稅務處理不符合租稅協定的條款，其應於收到稅務機關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交相互協議程序之申請。

為此，投訴人必須在相互協議程序申請前或過程中，履行稅務機關發布的稅務處理決定(即稅務行政決定、稅務通知等)中規定的所有稅務義務。

## 特種銷售稅 (Special Sales Tax - SST)

SST是對越南企業生產、貿易或進口的某些特殊貨物徵收的間接稅。

### 納稅義務人

SST之納稅義務人包括從事製造或進口適用於SST之貨物及勞務之生產商、進口商以及勞務提供商，向製造商購買適用於SST之貨物以供出口和供內銷之出口商亦為SST之納稅義務人。

## 課稅標的及稅率

下表列示適用SST的貨物和勞務，請注意可能會有例外情況：

### 貨物和勞務適用的稅率

貨物	稅率 (%)
香煙，其他來自煙草植物的產品	75
酒 (烈酒/葡萄酒)	35-65
啤酒	65
24人座以下之汽車	5-150
氣缸容量125cm <sup>3</sup> 以上的摩托車	20
飛機/遊艇	30
汽油	7-10
紙牌	40
冥紙及相關祭祀物品	70

勞務	稅率 (%)
舞廳產業	40
按摩業、卡拉OK、賭博業	30
娛樂場、電子賭場遊戲業務	35
高爾夫球場業務	20
彩券業	15
90,000 BTU或以下的空調設備(不包括裝設在運輸裝置上者)	10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發布之第27/2008/QH12號特種銷售稅法第7條；

越南國會於2016年4月6日發布修正VAT稅法、特種銷售稅法和稅收管理法之第106/2016/QH13號法之第2條第2項

# 2.10 公司證照費

企業登記之資本額資本 (註冊資本或投資資本) 應課徵公司證照費 (最高為越南盾300萬元)，該稅費每年徵收一次。

# 3 關稅和程序



## 出口關稅

大多數出口貨物免徵出口關稅。目前僅對某些項目徵收出口關稅，例如自然資源、木材、廢金屬等，稅率範圍為從0%到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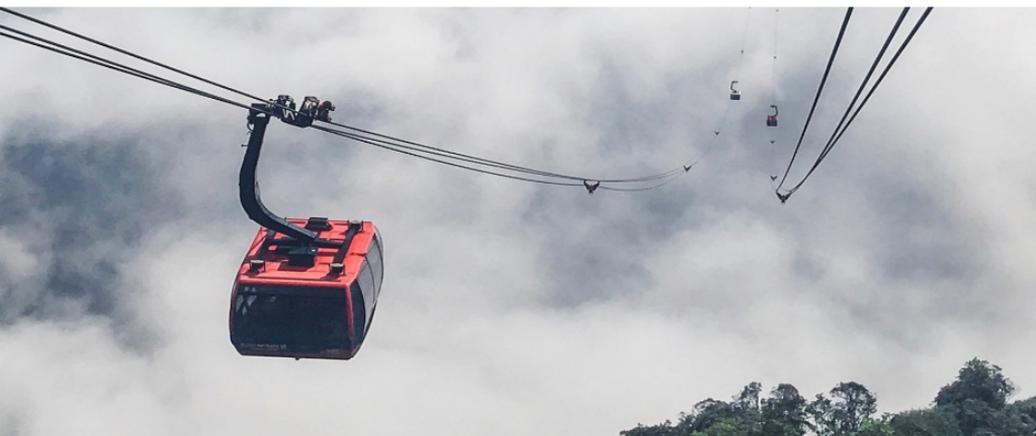
## 進口關稅

進口貨物適用的進口關稅稅率取決於進口貨物的類型(即貨物的HS編碼)和其原產國。一般來說，消費品(尤其是奢侈品)以及在越南境內可以生產的貨物，進口關稅較高；而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材料和用品的進口關稅稅率較低，甚至為零。

進口稅率有下列三種：

- ▶ 從WTO成員國或與越南互有最惠國待遇之國家進口商品，適用優惠稅率(即最惠國稅率)
- ▶ 從與越南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地區進口商品，適用特別優惠稅率(詳見 P.86)
- ▶ 在同種商品下，普通稅率為優惠稅率(即最惠國稅率)的150%

其他可能對進口商品徵收的額外進口關稅包括反傾銷稅、保護性關稅和反補貼稅。



## 完稅價格

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是按照WTO估價協議(WTO Valuation Agreement)所訂定的關稅價格。

## 海關程序

進口貨物須在貨物到達越南檢查站之日起30天內，在海關辦公室辦理報關登記；出口貨物必須在貨物在可供出口的狀態後及在運輸工具出發前至少四小時或飛機起飛前至少兩小時(透過快遞服務出口的情況下)，在海關辦公室辦理報關登記。實務上，出口報關單至少在運輸工具出發前一天在海關辦公室進行登記。

海關申報需要進行風險評估，這將觸發海關不同級別的檢查(一般稱為紅、黃、綠通道制度)。某些商品被禁止進出口，或需要進出口商從政府機構獲得進出口許可證。

## 免徵關稅

某些進口商品可免徵進口關稅，其中包括：

- ▶ 產業：
  - ▶ 進口用於汽車組裝，且未用在越南生產的零組件、原物料
  - ▶ 為石油和天然氣或造船而進口的貨物
  - ▶ 進口以直接用於生產IT產品、數位內容和軟體，且無法在越南生產的材料及用品
  - ▶ 為環境保護而進/出口的貨物
  - ▶ 為研發或教育目的而進口的貨物
- ▶ 享有投資優惠的專案：
  - ▶ 為組成專案的固定資產，因而進口的機械設備、特種交通工具和在越南尚未生產的建築材料
  - ▶ 為協助製造活動，自生產開始之日起5年內，因而進口越南尚未生產的原物料和零組件
- ▶ 商業安排：
  - ▶ 在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模式下進口的貨物(即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貨物)
  - ▶ 在特定時期內暫時進口並隨後再出口的貨物(存在例外情況)
- ▶ 低價值商品：
  - ▶ 在各自規定的限額內提供給個人和組織的禮物
  - ▶ 非商業商品，例如樣品、圖片、影片、模型和少量廣告刊物

## 退稅

在某些情況下，進/出口關稅可能退還，例如：

- ▶ 為隨後出口至海外或非關稅區的進口貨物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 ▶ 為隨後進口的出口貨物所支付的出口關稅
- ▶ 為生產出口貨物而進口的材料所支付的進口關稅
- ▶ 對進/出口貨物已繳納進/出口關稅，但實際進/出口的貨物數量少於已繳納關稅的貨物數量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AEO)

AEO可以享受特定好處，例如：

- ▶ 快速通關程序(例如，所有報關單自動分配到綠色通道)
- ▶ 免進行文件和實物檢查
- ▶ 每月繳稅及提交C/O(即先收貨後繳稅)
- ▶ 免除清關後查核(除非涉嫌詐欺)

獲得AEO資格的條件，包括：

- ▶ 完全合規：申請AEO資格前兩年內無違章情事
- ▶ 年進/出口額高或被科技部認定為高科技企業

AEO資格有效期為三年，經海關評估後可展期。

## 加工出口企業 (EPE)

生產出口貨物的企業可以註冊成為加工出口企業(EPE)，EPE是指在加工出口區內設立和經營的企業，或者在工業園區、經濟區內專門生產出口產品的企業。進口到EPE並在EPE內消費的貨物無需課徵關稅和營業稅，自EPE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貨物免徵出口關稅。

為了註冊為EPE，該公司必須滿足海關監管要求，例如必須有圍欄將公司與外部區域分開，或者必須有全天運作的監視器等。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P.88。

## 海關檢查及查核

清關後查核在越南很常見，因為海關當局希望能加速公司進出口貨物的清關流程，並且進行清關後查核以監管公司對關務法規的遵循情形。毋庸置疑，基於風險管理原則，海關檢查也是在清關過程中的重點。

在海關查核期間，海關當局常重點關注以下關務遵循領域：

- ▶ 庫存餘額及免稅進口商品的使用
- ▶ HS分類
- ▶ 海關估價
- ▶ 貨物來源
- ▶ 進出口免稅資格

# 自由貿易協定 (FTA)

越南簽署下列自由貿易協定:

FTAs	簽約國
東協貨物貿易協定 (ATIGA)	東協成員國 (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	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 (*)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AJCEP)	東協成員國及日本
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AKFTA)	東協成員國及南韓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 (AIFTA)	東協成員國及印度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ACFTA)	東協成員國及中國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 (AHKFTA)	東協成員國及香港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AANZFTA)	東協成員國及澳洲、紐西蘭
越南-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VCFTA)	越南、智利
越南-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VKFTA)	越南、南韓
越南-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VJEPA)	越南、日本
越南 - 歐亞經濟聯盟自由貿易協定 (VN-EAEU FTA)	越南、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和俄羅斯
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從越南出口到歐盟的貨物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仍然適用普遍化優惠關稅措施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 優惠	越南及27個歐盟會員國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	東協成員國和澳洲，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和紐西蘭
越南-英國自由貿易協定 (UKVFTA) (***)	越南、英國

資料來源：取自2021年4月6日越南工商會之世貿組織中心網站，<https://trungtamwto.vn/>，安永整理

註：

(\*) CPTPP於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於2019年1月14日在越南生效。

(\*\*) RCEP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 UKVFTA於2020年12月29日簽署。該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暫時適用，並於2021年5月1日正式生效。

除上述之自由貿易協定外，越南也與柬埔寨、古巴、寮國簽署貿易協定。

## 原產地證明

當出口商/進口商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或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時，其需要提供原產地證明。有些商品即使未享受優惠關稅稅率，其於進口至越南時仍應檢附原產地證明。原產地證明之形式可能為紙本原產地證書(C/O或COO)、原產地聲明書、自我證明或電子C/O。每個自由貿易協定對原產地證明皆有其特定要求格式。

一般出口貨物不需要具有原產地證明，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之適用情況為讓出口商之進口貿易夥伴於進口國享受優惠進口關稅。



# 人力資源及就業



# 2021年越南就業 人口概況

99.3 萬人口

人口素質提升，生育率下降，以及出生替代率從2005年起持平 (\*)

37.9%

服務業  
就業人口

28.9%

農林漁牧業  
就業人口

33.2%

營建業  
就業人口 (\*\*)

50.6 萬人口

2021年15歲(含)以上之就業人口 (\*)

4.6%

年度生產力提高 (\*)

26.1%

2021年擁有大學文憑  
之就業人口比例 (\*)

(\*)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2021年度統計報告書>

(\*\*)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2021年第4季-越南就業人口報告

## 2022年IT領域就業人口概況

就業人口主要集中在胡志明市(55.3%)及河內市(34.1%)

IT產業人力有8.55%為女性

擁有5年(含)以上IT工作經驗的人力占30%;  
3年以下IT工作經驗的人力占52.1%

資料來源：TopDev 2022年越南IT市場報告



# 2 工時

- ▶ 標準工時為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即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 雇主有權決定每日或每週的工時。但是，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若採用週工作制的情況下，則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
- ▶ 每天之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正常工時50%。
- ▶ 若採週工作制的情況下，每日總工作時數(正常工時加上加班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另外，每人每月的總加班時數應不超過40小時。
- ▶ 每人每年的總加班時數應不超過200個小時，在以下之情況，如雇主事先書面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且取得員工之同意，其總加班時數上限可提高至每年300個小時：
  - ▶ 製造業、加工紡織品、服裝、鞋類、電氣、電子產品、農業、林業、農產品、水產養殖業產品、製鹽業
  - ▶ 發電和供電、電信、煉油廠運作、供水和排水
  - ▶ 需要當時勞動力市場上無法取得高技能工人的工程
  - ▶ 由於季節性原因或材料或產品的供應，或由於無法預期之因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戰爭、電力或原材料短缺，或生產線的技術問題而不能延遲的緊急工程

其他政府規定之休假：

- ▶ 由雇主支薪的假期類型包含國定假日、年假和個人帶薪休假
- ▶ 其他由社會保險機構支薪的假期

## 越南的假別

### 國定假日

越南人：國定假日11天/年  
外國人：除上述11天國定假日外，還有1個本國的傳統新年假期及1天國慶日

### 年假

於一公司服務12月以上之員工，正常情況下應享有12-16天有薪年假，視其工作條件及類型而定。  
原則上，服務年資每增加5年，年假可增加1天。

### 由社會保險機構支薪之休假

孕檢：5個工作日  
流產：最多50天  
產假：6個月  
育嬰假：5-14個工作日  
兒童疾病(7歲以下)：最多20個工作日，視兒童年齡而定  
病假：短日最多60個工作日，長日最多180天  
康復期：最多10天

### 非帶薪休假

結婚：3個工作日  
孩子結婚：1個工作日  
父母、配偶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1個工作日

資料來源：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2、113和115條；

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58/2014/QH13號社會法第26、27、29、32至37條和41條

## 越南目前薪資水準

自2022年7月1日開始，各地區之每月薪資落在越南盾3,250,000元至4,680,000元中，將依不同城市以及省分而有所不同。

除了每月最低薪資外，針對以工作時數計算收入者，其最低時薪亦自2022年7月1日開始調整。據此，員工之最低時薪將依據其所在地區，落在越南盾15,600元至越南盾22,500元中。



#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SHUI)

以下為自2020年1月1日起，僱主與雇員需提撥之社會保險(SI)、醫療保險(HI)和失業保險(UI)比率。

## 僱主和雇員的法定提撥率

		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職業傷害和意外基金	合計		
		%	%	%	%	%		
越南本地人士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僱主	17	3	0	0	20	
		雇員	8	1.5	1	0	10.5	
		總共	<b>25</b>	<b>4.5</b>	<b>1</b>	<b>0</b>	<b>30.5</b>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20日	僱主	17	3	0	0.5或0.3	20.5 或 20.3	
		雇員	8	1.5	1	0	10.5	
		總共	<b>25</b>	<b>4.5</b>	<b>1</b>	<b>0.5 或 0.3</b>	<b>31 或 30.8</b>	
	自2022年10月1日起	僱主	17	3	1	0.5 或 0.3	21.5 或 21.3	
		雇員	8	1.5	1	0	10.5	
		總共	<b>25</b>	<b>4.5</b>	<b>2</b>	<b>0.5 或 0.3</b>	<b>32 或 31.8</b>	
	外籍人士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僱主	17	3	0	0	20
			雇員	8	1.5	0	0	9.5
			總共	<b>25</b>	<b>4.5</b>	<b>0</b>	<b>0</b>	<b>29.5</b>
自2022年7月1日起		僱主	17	3	0	0.5 或 0.3	20.5 或 20.3	
		雇員	8	1.5	0	0	9.5	
		總共	<b>25</b>	<b>4.5</b>	<b>0</b>	<b>0.5 或 0.3</b>	<b>30 或 29.8</b>	



資料來源：越南社會保險局於2017年4月14日發布的第595/QĐ-BHXH號決定第5條；越南政府於2020年5月27日發布的第58/2020/NĐ-CP號法令；越南政府於2021年7月1日發布的第68/NQ-CP號決議；越南政府於2021年9月24日發布的第116/NQ-CP號決議。

社會保險、醫療保險之提撥金額是根據勞動合約中規定的工資或薪資、津貼和額外費用來計算。

然而，該提撥金額上限為政府規定之最低標準薪資的20倍，目前社會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提撥金額上限為越南盾29,800,000元(越南盾1,490,000元 x 20)。根據政府決策，最低薪資每年都有可能發生變化。

失業保險僅適用於越南員工，該提撥金額係根據勞動合約中規定的工資或薪資、津貼和額外來計算。然而，失業保險提撥金額上限是為地區最低薪資的20倍，目前地區最低薪資範圍區間為越南盾3,250,000元至4,680,000元。上述最低薪資從2022年7月1日起適用。

除了每月最低薪資外，針對以工作時數計算收入者，其最低時薪亦自2022年7月1日開始調整。據此，員工之最低時薪將依據其所在地區，落在越南盾15,600元至越南盾22,500元中。

此外，於2022年7月1日起，根據越南政府於2022年6月12日發布的第38/2022/ND-CP號法令，取消了針對透過學徒制之員工，薪資應比最低薪資至少高於7%的規定。然而，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越南勞動總聯合會於2022年6月17日發布關於執行第38號法令之第2086/BLDTBXH-TLDDLVDN函，除各方另有約定外，若勞動合約、勞動協議或其他法律協議中約定和承諾的內容較第38號法令的規定更有利於僱員，應繼續執行。因此，除非雙方根據相關法規另有約定，支付給從事工作和職業培訓的員工的薪水應至少比最低薪資多7%的規定應繼續實施。

目前，社會保險適用於與越南實體簽訂12個月以上期限的勞動合約並獲得越南權責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執業許可證或執業證書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



# 5 招聘和終止僱傭

## 招聘、試用期及勞動合約

招聘	試用期	勞動合約
公司可以直接招聘員工或透過就業機構或派遣機構招聘員工。員工應不須支付任何招聘費用	一個工作職位只允許有一次試用期，且依職位層級試用期不得超過：  企業高階主管職位180天；  要求大專以上學歷的職位60天；  要求有職業資格證書的職位、技術員、有技能之雇員30天；其他職位6個工作日	越南有兩種類型的勞動合約，分別為「無限期合約」和該僱傭期限不能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合約」  除了外籍人士、國家投資企業的董事、老年人、管理階層之成員和組織之董事外，固定期限合約只能續簽一次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11、20和25條

## 終止僱傭之類型綜覽

1

合約到期或合約中約定之工作已經完成，且未就合約進行延期、修改或修正。

4

雇員被判處無緩刑的監禁，或無法被釋放的情況下，被判處死刑，或根據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法庭裁決被禁止從事勞動合約中所述的工作。

2

雙方同意終止。

5

雇主個人死亡；被法院宣布為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失蹤或死亡。非個人之雇主被清算或經省級工商登記機關宣布其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權利和義務。

3

員工個人死亡；被法院宣布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失蹤或死亡。

6

雇主因結構或技術變化、經濟原因、合併、企業整併或分割、出售、租賃、轉換業務類型、轉讓所有權或其他營業資產之使用權而進行裁員。

7 僱員/僱主單方面依法終止聘僱合約。

9 外國僱員根據具有法律效力的法院判決或法庭裁決、相關主管機關之決議被驅逐出境。

8 該員工被解僱。

10 外國僱員的工作許可無效。

11 僱員在合約規定的試用期內未能完成任務，或放棄試用期。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34條

## 僱主單方面終止合約

### 僱主有權單方面終止聘僱合約的情況

1

僱員多次未能按照聘僱合約中的約定完成工作。

2

僱員生病或發生事故，並連續6-12個月或超過合約一半期限(在季節性合約之情況下)接受治療後，仍然無法工作。

3

在發生自然災害、火災、重大疫情、戰爭、搬遷或主管機關要求縮編的情況下，僱主用盡所有可能方法後必須進行裁員。

4

僱員未在聘僱合約臨時中止期限屆滿後在職場報到。



僱主應制定評估僱員履行職責的標準，作為判斷的依據。



於恢復後，僱主可以考慮與僱員簽訂另一份聘僱合約。

5

僱員沒有任何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至少連續五個工作日沒有上班。

6

僱員未能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性別、教育水平、健康狀況等有關的真實資訊。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36條

## 雇員單方面終止合約

### 雇員有權單方面終止聘僱合約的情況

1

未依照聘僱合約所同意之內容指派工作或工作環境或提供工作條件。

2

未依照聘僱合約所同意之內容給付足夠之薪資或按期給付薪資。

3

在工作場所遭受虐待、毆打、性騷擾或雇主以影響員工健康、尊嚴或榮譽的方式對其進行身體或口頭侮辱。

4

勞工本身或其家屬面臨困難情況而無法繼續履行勞動合約(如需照料家庭、因為自然災害進行搬遷、火災)。

5

雇員被選為專門任職於民選機關，或被指派任職於國家機構。

6

女性勞工懷孕且依照合格衛生機構診斷後須停止工作。

7

雇員生病或發生事故，且在接受定期治療後仍無法工作。

8

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的雇員(性騷擾是指任何人在工作中對另一個人做出以性為本質且不被接受之行為)。

9

雇主未能提供與工作、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資、保險等有關的真實資訊。

10

可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但需事先通知雇主。



## 聘僱外國員工

### 聘僱外國員工之要求

企業只能招聘外國員工以擔任經理、執行總監、專家和需要具備越南當地勞工無法滿足之專業技能之技術勞工。

招聘外國員工至越南須取得主管機關之書面核准。

### 工作許可

外國人在越南的工作許可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2年，該工作許可僅可延長一次，期限不得超過2年。

該工作許可過期後，外國員工須要求取得新的工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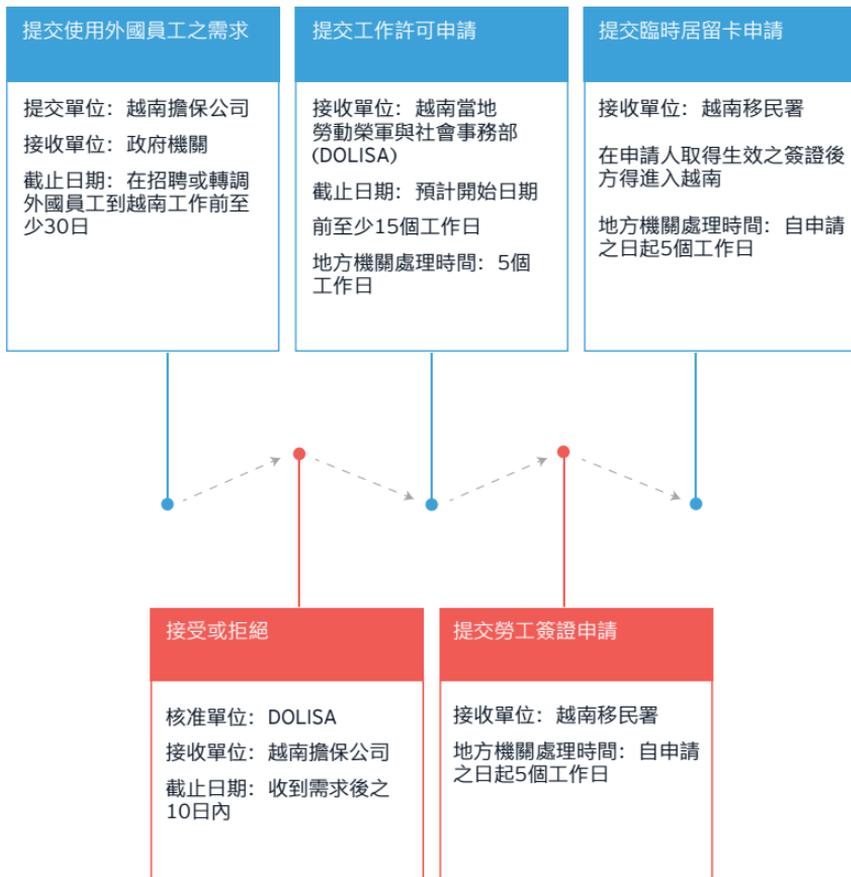
### 勞動合約

與外國雇員之勞動合約期限不得超過其工作許可之有效期限，可以與外國人簽訂多次「固定期限合約」。

資料來源：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發布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第20、151、152和155條

# 工作許可和簽證申請

## 申請工作許可和簽證之程序及標準時程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發布的第152/2020/ND-CP號法令；越南國會於2014年6月16日發布的第47/2014/QH13號有關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5日發布的第51/2019/QH14號法律修訂外國人在越南的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

# 6.1 入國許可簽證

以下章節僅提供外國人在越南工作的一般標準商業移民要求。本專刊中沒有詳加描述實務上各種要求和做法，並請留意部分規定在COVID-19期間可能不適用，建議針對個案情形另取得專家建議。

所有外國人必須持有有效期至少6個月的護照或護照替代文件，以及越南主管機構核發之簽證，但與越南簽訂涵蓋免簽證之雙邊領事協議(例如：東協成員國和吉爾吉斯)，或與越南簽訂單邊協議(例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義大利、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的國家公民除外。

為合法進入越南，外國人必須申請與入境目的相符的簽證，並提供證明文件。於獲得簽證後，外國人有責任按照所登記的入境目的進行活動。

進入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必須在簽證申請檔案中提交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因此，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需在提交工作簽證申請檔案前取得。

簽證之有效期限將依據其簽證類型有所不同，且將對應至簽證申請文件中的證明文件。舉例而言，工作簽證的最長期限是24個月，投資者簽證的最長期限是5年，而商務簽證的最長期限是12個月。

目前的簽證處理時間是自申請之日起5個工作日。

# 工作許可

除適用工作許可豁免證之情況外，外國員工需要有工作許可才在越南合法工作。工作許可僅核發予由越南公司擔保的外國員工。

進入越南未滿30天以擔任經理、執行董事、專家或技術勞工，且一年內最多進入越南3次的外籍人士，不需要獲得工作許可。

對於到越南工作以解決緊急問題、複雜的技術或專業問題，且該問題 (i)影響商業運作及(ii)無法由越南專家或目前在越南的外國專家解決者，該外籍人士也無需獲得工作許可。

## 程序及時程

越南的擔保公司必須在招聘或調派外國員工到越南工作前至少30天向主管部門提交文件以說明聘僱外國員工之需求。在收到需求後的10天內，DOLISA需以書面形式回覆擔保公司其是否接受或拒絕該需求。

此書面回覆將被認為是在越南使用外國雇員的預先核准函，該預先核准函將是申請工作許可或延長工作許可的必備文件之一。

工作許可申請必須在預計開始工作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向當地 DOLISA 提交。目前，當地勞動局處理工作許可之時間為5個工作日。

在工作許可申請檔案中，由外國發出之證明文件需在該簽發國進行文件驗證。根據越南和簽發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文件驗證的步驟可能有所不同。

工作許可的最長有效期為兩年，並可以延期一次。

## 資格條件

若外國員工欲於越南工作，該外國員工須符合預先核准之職位所需之資格，該外國員工必須擔任管理階層職位、專家或技術人員。

除了上述資格外，外國員工可分為兩種主要形式：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和當地僱用。如為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其須在申請工作許可之前為其母國之原雇主工作至少12個月。

如為當地僱用，其須與越南的擔保公司簽訂當地的聘僱合約。集團間之內部調動和當地雇員形式都必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其符合必要的標準。

## 豁免工作許可

可豁免工作許可之情況如下：

- ▶ 外國人為出資額至少為越南盾30億元的LLC之出資成員或所有者
- ▶ 外國人為出資額至少為越南盾30億元之JSC的董事會成員
- ▶ 外國人到越南提供服務之時間少於3個月
- ▶ 外國人為集團間之內部調動者，並從事越南對WTO承諾中列出的11項服務行業

一般來說，為了滿足工作許可豁免，擔保公司應在外國人預計開始工作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向當地勞動部門提交工作許可豁免申請。

當地DOLISA必須在5個工作日內向雇主出具書面通知。若工作許可豁免申請被拒絕，將提供書面回覆和解釋。

# 6.3 臨時居留卡

臨時居留卡 (Temporary Residence Card) 為可多次入境之簽證，最短期限為一年。

臨時居留卡之最長期限為工作許可、工作許可豁免證之期限、營業執照和申請人之護照的有效期限(以先到期者為準)。

臨時居留卡授予持有有效期限超過一年之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的外國人及其合法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證明主要申請人和受撫養人之間關係的文件必須經驗證並翻譯成越南語，以便申請臨時居留卡。

臨時居留卡僅在申請人透過有效簽證進入越南後方能核發。目前，地方當局的處理時間為提交申請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



# 數位轉型與創新



# 1 越南針對數位轉型之政策重點

為跟上國際數位轉型的潮流，越南總理於 2022年發布兩項決定，以發展科學、技術以及數位轉型為目標。該決定內容如下：

- ▶ 於2022年5月11日發布第569/QĐ-TTg號決定，頒布至2030年前發展科學、科技以及創新的策略。
- ▶ 於2022年3月31日發布第1887/QĐ-NHNN號決定，同意至2025年前發展數位經濟以及數位社會之國家策略。

## 2 越南國家創新中心

### 2.1 越南國家創新中心簡介

根據越南政府於2019年10月2日發布的第1269號決定，越南成立國家創新中心 (Vietnam 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IC)，目前設立於河內市與和樂高科技園區。NIC的功能係促進與支持越南的創新生態系統，並致力於以科技為基礎進行改革，該中心有3個主要部門：

- ▶ 生態系統發展部門：支援與發展初創企業及創新生態系統，包含針對以下對象：政府、科技機構和學術機構、銀行和投資者、企業、新創企業、企業孵化器 (Incubator)、企業加速器 (Accelerator)、提供法律及顧問等服務的代理人以及科學及技術專家等。

- ▶ 企業服務部門：支援、諮詢以及開發新創企業、個人和組織的創新項目；經營NIC的一站式據點(One-Stop Unit)，並管理與利用NIC的辦公場所及租賃設施；為企業、組織和地方提供創新諮詢；連接國內與國際的企業服務機構。
- ▶ 人力資源發展部門：開發國家創新人力資源，規劃方案以讓個人和組織對於創業以及創新方面進行培訓以及再培訓；管理NIC的獎學金並選擇獲獎者。

越南國家創新中心應在以下三個方面成為領先的創新中心：

- ▶ 創造一個優秀的商業環境以吸引全球與本地的領先企業。
- ▶ 培育中小型企業以及微型企業建立生態系統，以加入國際企業和科技公司的價值鏈。
- ▶ 作為一個監管試點，以創造可以在其他地方複製適用的情況。

## NIC之優惠機制與政策<sup>1</sup>

對於國家創新中心：

- ▶ 享受針對國家優惠貸款方面之優惠待遇
- ▶ 得在高科技園區租賃50年的土地，並免交全部租賃期內的土地租金
- ▶ 得接受外國非政府的援助，以及來自國內組織與個人的捐贈，以投資NIC之設施、營運及管理
- ▶ 對直接用於科學研究、技術開發而進口的固定資產免徵進口關稅
- ▶ 獲得現行法規中最優惠的公司稅率

對位於NIC之新創企業與創新企業：

- ▶ 於進行商業登記、工作許可、工業產權登記等之行政程序時，得獲得NIC之支持

<sup>1</sup>資料來源：第94/2020/ND-CP號法令，第31/2021/ND-CP號法令

- ▶ 有權使用NIC之設施、工作空間、實驗室、測試及實驗設施等。
- ▶ 得獲得《招標法》所述針對採購程序之優惠待遇。
- ▶ 有權從政府、國內外企業、組織及個人的研究資助項目依法籌集與獲得資金，以將其想法或概念付諸實踐。
- ▶ 得適用依稅務法規最具吸引力的稅務優惠。

## 與在NIC內經營的企業 進行業務及合作

- ▶ 連接合作夥伴以支持新創企業與個人，使其獲得資金、技術、優質人力資源、諮詢、市場訊息等資源。
- ▶ 在位於河內市與和樂高科技園區之NIC內設立據點，以獲得第94/2020/ND-CP號法令中專門提供給NIC的投資與商業獎勵。
- ▶ 合作進行培訓，提高工業革命4.0下創新與技術的能力。
- ▶ 針對在越南建立及發展創新中心的項目，配合其研究以及相關實施。
- ▶ 提供非政府援助以及捐贈，以投資建造設施與支持NIC之活動、管理及運作。

## 相關資訊

根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發布的《2022年全球創新指數》，越南在132個經濟體中的排名第48位，其發展表現的水準高於預期。根據於2022年9月29日發布的2022全球創新指數報告，越南在36個中低收入經濟體中排行第2位，並在東南亞、東亞和大洋洲的17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0位。





# 外匯管制

除少數允許的情況外，於越南當地進行交易，原則上必須以越南盾為主。所有買賣、借貸和其他外幣交易都必須透過經越南國家銀行(SBV)授權的信貸機構和銀行進行。

外國投資者可以將許可前之費用(包括由海外支付之款項)視為出資資本的一部分。

若外國投資者在越南已完成所有法律、租稅和財務所要求之義務後(即完成稅務最終申報、提交審計財務報告、無累計虧損並通知稅務機關)，其得匯出投資越南的利潤。該利潤之匯出可以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或在越南子公司停止營運時進行。



## 參考網站

1. 投資暨計畫部: <http://www.mpi.gov.vn>
2. 國外投資局 – 投資暨計畫部: <http://fia.mpi.gov.vn>
3. 工商部: <https://moit.gov.vn>
4. 財務部: <https://mof.gov.vn>
5. 國家銀行: <https://www.sbv.gov.vn>
6. 越南商工總會: <https://en.vcci.com.vn>
7. 稅務總局: <http://gdt.gov.vn>
8. 海關總局: <https://www.customs.gov.vn>
9. 國家證券管理委員會: <http://www.ssc.gov.vn>
10. 統計總局: <https://www.gso.gov.vn>
11. WTO 中心: <https://wtocenter.vn>
12. 省級競爭指數: <https://pcvietnam.vn>
13. 越南商業年報: <https://vbis.vn>

# 外國投資局



外國投資局 (FIA)  
越南計劃投資部

FIA 是越南計劃投資部旗下的組織，旨在向計劃投資部部長提出建議，以實施與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活動和越南在境外的直接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央管理職能。

外國投資局旗下的分機構包括：

- ▶ 行政辦事處
- ▶ 統計與綜合信息處
- ▶ 外商投資處
- ▶ 境外投資處
- ▶ 投資促進處

掃此二維碼訪問FIA網站

電話: +84 80 48461  
傳真: +84 24 3734 3769  
郵箱: fiavietnam@mpi.gov.vn  
網址: <http://fia.mpi.gov.vn>



## 投資促進中心 — 越南北部

65 Van Mieu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 +84 24 3747 5998  
傳真: +84 24 3843 7927  
郵箱: [ipcn@mpi.gov.vn](mailto:ipcn@mpi.gov.vn)  
網址: <http://ipcn.mpi.gov.vn>

## 投資促進中心 — 越南南部

289 Dien Bien Phu Street  
Vo Thi Sau Ward,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 +84 28 3930 3287  
傳真: +84 28 3 930 5413  
郵箱: [ipcsttl@gmail.com](mailto:ipcsttl@gmail.com)  
網址: <https://ipcs.mpi.gov.vn>

設有投資促進代表處的國家為：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and San Francisco), Japan (Tokyo and Osaka),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Germany, France, Laos, Cambodia and Taiwan (China).



安永是在審計、稅務、策略、交易和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先者。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成立於 1992 年，是越南第一家 100% 外商投資的會計和諮詢公司，也是 EY 的成員。從那時起，我們一直被公認為值得信賴的商業顧問，這要歸功於我們的員工對越南商業環境的豐富知識和理解，以及我們為客戶提供洞察建議和幫助客戶增加價值的卓越資歷和經驗。

#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 審計服務

- ▶ 審計
- ▶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FAAS)
- ▶ 法證及誠信合規服務

## 稅務服務

- ▶ 營業稅服務
- ▶ 全球合規及報告
- ▶ 間接稅
- ▶ 國際稅務和交易服務 (ITTS)
- ▶ 全球法規
- ▶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 ▶ 稅務科技與轉型

## 策略與交易諮詢 (SAT)

- ▶ 交易和企業融資
- ▶ 安永—博智隆的策略
- ▶ 國際稅和交易服務 (ITTS)

## 諮詢服務

- ▶ 商業諮詢
- ▶ 技術諮詢
- ▶ 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 河內辦事處

8th Floor, CornerStone Building,  
16 Phan Chu Trinh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 +84 24 3831 5100  
傳真: +84 24 3831 5090  
郵箱: eyhanoi@vn.ey.com  
網址: ey.com/en\_vn

---

**Huong Vu**  
Tax Partner  
huong.vu@vn.ey.com

### 胡志明市辦事處

20th Floor, Bitexco Financial Tower,  
2 Hai Trieu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 +84 28 3824 5252  
傳真: +84 28 3824 5250  
郵箱: eyhcm@vn.ey.com

---

**Robert King**  
Indochina Tax Leader  
robert.m.king@vn.ey.com

# 安永團隊聯絡資訊

## 安永越南服務團隊

### Owen Tsao -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Director  
owen.tsao@vn.ey.com

### Francis Yang - 楊帆

Ernst & Young Law Vietnam Limited  
Law Manager  
francis.yang@vn.ey.com

### Trinh Kiet Luong - 梁潔貞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Assistant Director  
trinh.kiet.luong@vn.ey.com

### Tran Quang Vu - 陳光武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Supervising Associate  
vu.q.tran@vn.ey.com

### Wesley Chua - 蔡孟志

EY Consulting Vietnam JSC  
Int.Tax and Trans. Services  
Manager  
wesley.chua1@vn.ey.com

### Linh Thi Dieu Nguyen - 阮氏妙玲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Chinese Business Services  
Senior Associate  
linh.t.nguyen9@vn.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 2023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版權所有。

APAC No.1614020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en\\_vn](https://ey.com/en_vn)